

关于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二个五年计划的建议的报告^①

(一九五六年九月十六日)

周恩来

同志们：

我国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一个五年计划，再经过一年多的时间，就要胜利地完成了。为了使我们能够在第一个五年计划完成以后，立即顺利地开始进行第二个五年计划的建设，党中央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及早着手进行第二个五年计划的编制工作。现在，党中央委员会把关于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二个五年计划的建议，提请党的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审查。这个建议经过这次党代表大会讨论并且通过以后，将提交国务院讨论。

关于我国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二个五年计划的基本方针和政策，在刘少奇同志代表党中央委员会所作的政治报告中，已经有了说明。现在，我受党中央委员会的委托，向大会作关于第二个五年计划的建议的报告。

一、第一个五年计划执行的情况

我在说明第二个五年计划的建议以前，要说一说关于执行第一个五年计划的基本情况。

在执行第一个五年计划的过程中，由于全国人民首先是劳动人民的努力，我们的社会主义建设工作和社会主义改造工作都取得了比预想还要快还要大的胜利。我们的成就是巨大的，但是在工作中也发生了一些缺点和错误，需要我们努力加以克服。

在基本建设方面。预计到1957年底，全国基本建设的投资额，有可能比原计划超额完成10%以上。计划所规定的限额以上的建设单位，除了少数的以外，都有可能如期完成或者提前完成建设进度，而且在各个年度中又增加了一些新开工的建设单位。到1957年底，预计大约有五百个新建和改建的限额以上的工业企业建设完工，这样，就会提高我国的工业生产能力，为我国的工业创立某些新的部门和在一定程度上革新某些原有的部门，从而开始改变我国工业原来极端落后的面貌。经过第一个五年计划的建设，我国以鞍山钢铁联合企业为中心的东北工业基地就会大为加强，在内蒙古、西北、华北各地，就会开

^① 这是周恩来在中国共产党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上作的报告。

始出现许多新的工业城市。五年内新建和恢复的铁路将达到 5500 公里左右,重要的干线如集宁到二连、宝鸡到成都等线都已经修通,鹰潭到厦门的铁路也将要修通,兰州到新疆的铁路已经修到玉门以西。重要的公路如康藏线和青藏线等也都已经全部通车。这些铁路和公路的建成,加强了我国西北、西南广大地区同全国各地区的联系。关于水利建设,我们正在继续根治淮河,开始兴建黄河三门峡水利、水力枢纽工程,并且举办了其他一些大型的和很多中、小型的水利工程。许多建设完工的水利工程,对于防御洪水和灌溉田地已经开始发挥一定的作用。这几年来,地质工作也做出了很大的成绩,保证了我国基本建设的需要。如上所说,我国第一个五年计划的基本建设,从投资额和多数重要建设单位的进度说,将有可能达到我们预定的要求。但是也应该指出,某些部门,有可能完不成原定的投资额计划,少数重要建设单位的部分工程,也有可能完不成原定的进度计划。这些部门和这些建设单位,在今后一年多的时间内,应该加强工作,尽可能地争取完成原定的计划。同时还应该指出,有一些建设单位只注意赶进度,忽视质量和安全,以致工程质量低劣,事故很多,并且造成浪费,这是应该引以为戒的。

在工业生产方面。工业总产值(包括现代工业和手工业的产值在内,按 1952 年的不变价格计算,下同)历年都超额完成了年度计划,1956 年,将达到五年计划规定的 1957 年的水平;到 1957 年,将有可能比原计划超额完成 15% 左右。从主要工业产品的产量说,到 1957 年,绝大多数产品都将超过原定的计划指标。例如钢将达到 550 万吨,发电量将达到 180 亿度,煤将达到一亿二千万吨,金属切削机床将达到 3 万台,发电设备将达到 34 万千瓦,原木将达到 2400 万立方公尺,棉纱将达到 560 万件,机制糖将达到 80 万吨,机制纸将达到 80 万吨。从重要的工业新产品说,我国过去不能够制造的某些发电设备、冶金设备、采矿设备和新型号金属切削机床,现在已经能够制造了;我国过去不能够制造的汽车和喷气式飞机,现在已经能够开始制造了;我国过去不能够生产的大型钢材和合金优质钢,现在也已经开始部分生产了。但是,也有几种产品,如石油、硫化氢、食用植物油、卷烟、火柴等,由于原料不足、销路不畅或者技术的原因,可能完不成原定的产量计划。

在农业生产方面。1953 年和 1954 年,我国许多地区受到了较大的自然灾害,这两年的农业生产计划都没有全部完成,但是粮食产量仍比丰收的 1952 年有所增加。1955 年我国农产品丰收,粮食产量(不包括大豆,下同)达到 3496 亿斤,棉花产量达到 3036 万担,其他农产品的产量也都有增加。1956 年许多地区遭受了洪水、内涝、台风和干旱的严重灾害,某些农作物特别是棉花受了一定的损失。但是由于全国农村正处在合作化的高潮中,没有遭受灾害的地区将会增加生产,1956 年全国的粮食总产量,仍然有可能达到第一个五年计划规定的 1957 年的水平。只要今后一年多的时间内不发生特大的自然灾害,1957 年主要的粮食作物和某些经济作物的产量,就有可能超额完成原定的计划。但是大豆、花生、油菜籽、黄麻、洋麻的产量和某些牲畜的数量,有可能完不成原定的计划,我们必须采取有效的措施来加强这些薄弱的环节。

在运输和邮电方面。随着工农业生产的发展和基本建设规模的扩大,运输量和邮电业务量每年都有增长。预计到 1957 年,主要运输部门的货物运输周转量计划,都有可能

超额完成。但是由于某些原有线路和设备的技术改造没有完成计划,某些线路和交通枢纽目前发生了运输紧张甚至堵塞的现象,这种情况正在努力加以改善。

在商业方面。随着社会主义商业的日益发展,一个有计划有组织的市场已经在国内形成,它的领导地位已经日益巩固。1957年比1952年,国内社会商品零售总额将增长66.3%,对外贸易的进出口总值将增长65%。预计到1957年,国内的社会商品零售总额和多数商品销售量的计划,对外贸易的出口和进口的计划,都有可能完成,有的可以超额完成。几年来,在生产发展的基础上扩大了国内商品的流转额,并且对于最主要的几种生活必需品,实行了统购统销的政策,保证了人民生活必需品的供应,因而基本上保持了物价的稳定,促进了工农业生产的发展和人民生活的改善。目前商业工作中的缺点,主要是商品供应的组织工作做得不好和经营管理不善,因而发生商品有时积压有时脱销的现象。

在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和保健事业方面。这几年来,这些事业都有相当大的发展。预计到1957年,除了个别的以外,高等教育、中等教育、初等教育、科学研究、新闻、出版、广播、文学、艺术、电影、体育和卫生医疗等事业,都有可能超额完成原定的计划。例如,到1957年,高等学校在校学生将达到四十七万人左右,超过原定指标约9%;中国科学院的研究机构将达到68所,比原定指标多17所。

在农业和手工业的合作化方面。到1956年6月底为止,全国已经组织起九十九万二千个农业生产合作社,入社农户占全国农户总数的91.7%,其中加入高级社的占全国农户总数的62.6%。组织起来的手工业者,约占手工业者总数的90%。我们预计,再经过一年多的工作,即到1957年底,在全国范围内,除了个别边疆地区以外,可以基本上实现农业和手工业的合作化。

在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方面。到1956年6月底为止,在资本主义工业中,已经有占产值99%和占职工人数98%的企业实现了公私合营;在私营商业和饮食业中,转变为公私合营商店、合作商店和合作小组的,已经占总户数的68%,占从业人员总数的74%。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实行全行业公私合营和定息制度,就为资本主义生产资料的国有化准备了条件。

这里,我还要简略地叙述一下人民物质生活改善的状况。

这几年里面,从总的情况看,职工工资的增长速度同劳动生产率的增长速度,基本上是相适应的。但是有一段时间,工资的增长速度过分地低于劳动生产率的增长速度。例如,1955年比1954年,工业部门(不包括私营工业)的劳动生产率,约提高了10%,而职工的平均工资只提高了0.6%。其他部门也有类似的情况。这个工作中的错误,我们在1955年底发现以后,就着手纠正。从1956年4月份起,我们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了工资制度的改革,并且确定1956年职工的平均工资比1955年提高13%左右。这样,1956年职工的平均工资,就比1952年提高了33.5%,超过了五年计划规定的五年内工资增长33%的指标。而劳动生产率的增长也将超过原定的计划,例如,在国营工业部门,1956年将比1952年提高70.4%,超过五年计划规定的五年内劳动生产率增长64%的指标。

这几年里面,我们稳定了农民的农业税负担,并且适当地提高了粮食的收购价格,因

而使农民在生产发展的基础上逐步地改善了生活。但是我们也犯过错误,在一九五四年,由于我们没有完全弄清楚全国粮食产量的情况,向农民多购了一些粮食,引起了一部分农民的不满。在1955年,我们实行了定产、定购、定销的粮食政策,从而安定了农民的情绪和提高了他们的生产积极性。现在预计,五年内农民的全部收入有可能增长30%左右。

由上面列举的情况可以看出,我国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一个五年计划,是一定能够胜利完成的。只要我们加紧努力,并且今后不发生特大的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大多数指标都可以超额完成。第一个五年计划的执行和它的超额完成,已经使并且将继续使我国国民经济发生深刻的变化。这主要表现在:工农业的生产水平有很大的提高。预计到1957年,工农业总产值(包括现代工业、手工业和农业的产值在内)将比1952年增加60%以上。在工农业总产值中,工业总产值(包括手工业的产值在内)的比重将达到50%左右,而在工业总产值中,生产资料工业产值的比重将达到40%以上,这就加强了工业在国民经济中的领导作用。由于社会主义改造事业取得了决定性的胜利,无论在工业、农业、运输业和商业中,社会主义的经济成分都已经处于绝对统治的地位。目前,我国国民经济的各个部门都出现了欣欣向荣的景象,文化教育和科学研究的事业,也正在进入一个繁荣时期,因而也就为人民生活水平的继续提高创造了条件。

应该指出,全国各族人民、各民主党派和一切爱国人士,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的团结一致,对社会主义改造事业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所表现的积极性和热情,是我们取得上述伟大成就的基础和保证。

还应该指出,在我国实行第一个五年计划的过程中,伟大的苏联和各人民民主国家给了我们巨大的援助。在这期间,苏联给予我国以优惠的贷款,帮助我国设计205项工业企业和供应大部分设备,派来了大批的优秀专家,并且给了其他方面的许多技术援助。各人民民主国家在设备、材料和技术力量等方面也给了我们很大的援助。在我国工作的苏联和各人民民主国家的专家,对于我国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作出了卓越的贡献。我们愿意乘这个机会,对于苏联和各人民民主国家的这种真诚的兄弟般的援助,表示深切的感谢。

我们在执行第一个五年计划的过程中,取得了不少的经验教训。吸取这些经验和教训,就使我们有可能把社会主义建设的工作做得更好。现在,我只就近年来我们在领导经济工作中所感到的几个比较突出的问题,提出一些意见。

第一,应该根据需求和可能,合理地规定国民经济的发展速度,把计划放在既积极又稳妥可靠的基础上,以保证国民经济比较均衡地发展。由于在编制长期计划的时候,难以完全预计到在执行计划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各种新的情况和问题,因此,应该把长期计划的指标定得比较可靠,而由年度计划加以调整。我国第一个五年计划所规定的各项指标,基本上是正确的,过去四个年度计划的安排,大体上也是符合于当时的具体情况的,因而有可能保证我国第一个五年计划的超额完成。但是应该指出,1955年和1956年的计划,部分地发生了偏低或者偏高的缺点,造成了工作上的一些困难。

我们在制定1955年计划的时候,由于前两年农业歉收,把基本建设的规模定得比较小了一些,而且在当年的节约运动中,又不适当地削减了某些非生产性的基本建设的投

资。同时,还由于基本建设计划变动的次数多,下达迟,因而计划完成得比较差。结果,不但在财政上出现了过多的结余,并且在重要的建筑材料方面,如钢材、水泥、木材等,也出现了一时的虚假的过剩现象。如果我们能够更早地准备一些预备项目,及时地扩大建设规模,或者有计划地增加某些物资的储备,物资一时积压的问题是可以解决的。可是我们对以后发展的情况估计不足,把一时的物资过剩当作一个比较长期的趋势,因而用出口的办法来解决钢材和水泥一时多余的困难。显然,这是不恰当的。

当我们制定1956年计划的时候,由于上年度农业丰收,社会主义改造又取得了巨大的胜利,因而有必要也有可能把国民经济发展的速度定得比较高些。但是我们没有很好地对于基本建设规模和物资供应能力进行适当的平衡,因而把基本建设的规模定得大了一些。同时,国民经济的某些部门也出现了齐头并进和急于求成的倾向。结果,不但财政上比较紧张,而且引起了钢材、水泥、木材等各种建筑材料严重不足的现象,从而过多地动用了国家的物资储备,并且造成国民经济各方面相当紧张的局面。

经验证明,我们在编制长期计划的时候,应该按照我们实现社会主义工业化的根本要求和国家物力、财力、人力的可能条件,实事求是地规定各项指标,同时,还应该保留一定的后备力量,使计划比较可靠。而在编制年度计划的时候,就应该根据当年和以后年度的可能的发展条件,积极地发挥潜在力量,以保证长期计划的完成和超额完成。经验还证明,我们在编制年度计划的时候,在有利的情况下,必须注意到当前和以后还存在着某些不利的因素,不要急躁冒进;相反地,在不利的情况下,又必须注意到当前和以后还存在着许多有利的因素,不要裹足不前。这就是说,我们应该对客观情况作全面的分析,同时尽可能地把本年度和下年度的主要指标作统一的安排,以便使每个年度都能够互相衔接和比较均衡地向前发展。

第二,应该使重点建设和全面安排相结合,以便国民经济各部门能够按比例地发展。在过去几年里,我们在优先发展重工业的同时,采取了加速发展农业合作化的方针来促进农业的增产,并且相应地发展了轻工业的生产,这就使国民经济的几个主要部门在发展中避免了互相脱节的危险。

但是我们在处理重点建设和全面安排这个关系的时候,也曾经部分地犯过错误。例如,在1953年,有些部门和有些地方,在建设工作中曾经发生过到处铺开、百废俱兴、不顾条件、盲目冒进的偏向,结果,影响到国家的重点建设,并且造成了财政上的困难和人力、物力的浪费。在1956年初,当“1956年到1967年全国农业发展纲要”(草案)公布以后,又一次发生了这样的偏向。有些部门和有些地方,急于求成,企图把在七年或者十二年内才能够做完的事情,在三年、五年甚至一年、二年内做完。这些偏向,都被党中央及时地发现和纠正了。

在这个时期中间,也曾经出现了另一种偏向,就是某些重要工作过分突出,以致同有关方面脱节。例如,在1956年初,我们为着加速发展农业,曾经过高地估计了双轮双铧犁和锅驼机的当年需要量,制定了过高的生产计划,虽然这两种产品的计划经过一再修改,压缩产量,但是计划仍然过高,结果不但消耗了过多的钢材,造成1956年钢材供应更加紧

张的情况,而且使某些机械工厂发生了一时赶工增产、一时闲工减产的现象。又例如,在我们的建设中,某种工业企业由于前进过快,所需要的原材料无法全部供应,因而发生了生产能力不能充分发挥的困难。当然,在我们开始进行工业建设的时期,这种情况是难以完全避免的,但是预料到这样的困难而更加妥善地进行安排,也并不是不可能的。

这几年来,我们在建设事业中,对中央和地方的关系、近海地区和内地的关系,也作了大体适当的安排,但是我们在这方面还是有缺点的。有一段时间,我们重视了中央建设事业的发展,而对地方建设事业的发展注意得不够;我们重视了内地建设事业的发展,而对近海地区建设事业的发展注意得不够。今后,我们应该经常地注意调整上述的关系,避免发生片面性。

以上说明,我们强调重点建设,并不是说可以孤立地发展重点,而不要全面安排;我们要求全面安排,也不是说可以齐头并进,而不要保证重点建设。我们在制定计划和安排工作的时候,必须把重点和全面很好地结合起来。

第三,应该增加后备力量,健全物资储备制度。在国民经济的发展中,不平衡的现象是经常会出现的,这就必须保持必要的物资、财政、矿产资源、生产能力等的后备力量,特别要增加国家的物资储备,以保证国民经济的均衡发展和年度计划的顺利执行,并且应付可能遇到的意外的困难。今后若干年内,我国农业生产受自然灾害的影响还会是很大的,为了应付歉收,就必须有粮食和主要经济作物的储备;为了满足我国建设和生产的规模日益扩大的需要,就必须有器材和原料的储备。此外,我们计划工作还缺乏经验,计划常常有不全和不准的缺点,即使计划当时订得比较准确,也可能由于难以预料的因素又产生新的不平衡。例如,1956年由于采用新技术,提高了平炉和高炉的利用效率,矿石和焦炭便供应不足。为了消除或者减少在执行计划中可能发生的各种不平衡现象,也必须保留必要的后备力量。

这几年来,国家储备的物资虽然还不很多,可是对于保证生产和基本建设的需要曾经起了一定的作用,对于1956年的物资供应的紧张状况也曾经起了一定的缓和作用。但是应该指出,我们过去对于物资储备的重要性还认识不够。正像我们在前面说过的那样,当1955年某些物资略有多余的时候,就不适当地出口了一部分;到了1956年,由于基本建设规模的扩大,又感到这些物资的严重不足。

必须认识,像我们这样一个经济落后人口众多的国家,在相当长的时期内,各种物资的缺乏是经常的现象,而物资的多余是暂时的现象。这就需要我们更加注意增加后备力量,建立物资储备制度,由国家储备必要的物资,特别是比较缺乏的重要物资。同时,各个国营企业也应该有适当的储备。当然,不论是国家的或者是国营企业的物资储备,都应该加强计划性,规定合理的定额,逐步增加,不能要求一下子增加很多,以免妨碍当前的生产和建设。并且,我们也要反对把由于盲目生产所造成的产品积压,当做国家的物资储备,因为这种做法,必然会造成国家资金的积压和浪费,也是对生产和建设不利的。

第四,应该正确地处理经济和财政的关系。多年来的经验是:我们的财政收入必须建立在经济发展的基础上,我们的财政支出也必须首先保证经济的发展。因此,应该首先考虑经

济、特别是工农业生产的发展计划,然后根据它来制定财政计划,用财政计划保证经济计划的圆满执行。不根据经济发展的情况开辟财政来源,把财政收入计算得过少,或者单从节约财政开支着想,保留过多的后备力量,都将限制经济建设的充分发展,这是不对的。

我们在制定财政收入计划的时候,必须考虑到经济发展的可能性,考虑到积累和消费之间正确的比例关系,避免把收入定得过分紧张。在制定财政支出计划的时候,除了必须根据保证重点建设和国民经济按比例发展的要求、进行正确的分配以外,还必须考虑到建设规模和物资供应之间的平衡,考虑到意外的需要而留出一定数量的预备费,避免把支出定得过分紧张。如果只顾建设的要求,不顾财政的可能,不顾设备、器材和技术力量是否能够供应,而提出过高过大的拨款和投资的计划,显然也是不对的。

同志们常常喜欢争论应该不应该有“财政框框”的问题。我们的意见是,不考虑经济发展的需要,主观地定出一个“财政框框”来限制经济的发展,这当然是错误的,应该反对这样的“财政框框”。但是,如果财政计划符合于经济发展的实际情况,体现着积累和消费之间的正确关系,重点建设和全面安排之间的正确关系,那末这样的财政计划,无疑地应该严格执行,决不能够当作“财政框框”盲目反对。

在这里还要指出,我们在工作中所发生的一些缺点和错误,有许多是同领导上的主观主义和官僚主义分不开的。有些领导同志高高在上,不接近群众,不了解实际情况,主观地处理问题和布置工作,因而所作的决定就很难正确,甚至发生错误。而上级的官僚主义,又助长了下级的命令主义。

现在国务院各部门机构大,层次多,因而公文多,电报多,表格多,弄得下级机关疲于奔命。而有的部门的领导同志,甚至还不知道自己的部门发了些什么指示,作了些什么规定。这样的官僚主义的现象,必须迅速加以纠正。

在我们政府的工作中,虽然取得了巨大的成绩,但是决不容许我们有丝毫的骄傲自满。应该看到,我国的国民经济正在迅速发展,情况的变化很快也很多,随时随地都有新的问题出现,许多问题又是错综复杂地联系着。因此,我们就必须经常地接近群众,深入实际。加强调查研究工作,掌握情况的变化,对有利的条件和不利的条件进行具体的分析,对顺利的方面和困难的方面都要有足够的估计,以便及时地做出决定,调节国民经济各部门和各方面的活动,避免发生互相脱节或者互相冲突的现象。在我们这样一个地区广阔、情况复杂并且经济上正在剧烈变革的国家里,任何疏忽大意,都可能发生重大的错误,造成重大的损失。因此,克服主观主义和官僚主义,对我们有着特殊重要的意义。

二、第二个五年计划的基本任务

党中央委员会认为,编制我国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二个五年计划,应该以第一个五年计划可能达到的成就作为出发点,联系到大约在第三个五年计划期末我国要完成过渡时期的总任务这个基本要求,实事求是地估计到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国内外的各种条件,进行

全面的规划。这样,才有可能使计划既积极而又稳妥可靠。

党中央委员会提出,我国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二个五年计划的基本任务应该是:(1)继续进行以重工业为中心的工业建设,推进国民经济的技术改造,建立我国社会主义工业化的巩固基础;(2)继续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巩固和扩大集体所有制和全民所有制;(3)在发展基本建设和继续完成社会主义改造的基础上,进一步地发展工业、农业和手工业的生产,相应地发展运输业和商业;(4)努力培养建设人才,加强科学研究工作,以适应社会主义经济文化发展的需要;(5)在工业农业生产发展的基础上,增强国防力量,提高人民的物质生活和文化生活的水平。

我国社会主义工业化的主要要求,就是要在大约三个五年计划时期内,基本上建成一个完整的工业体系。这样的工业体系,能够生产各种主要的机器设备和原材料,基本上满足我国扩大再生产和国民经济技术改造的需要。同时,它也能够生产各种消费品,适当地满足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的需要。

有人问:既然以苏联为首的社会主义各国的经济日益发展,并且在社会主义各国之间出现了经济和技术广泛合作的可能性,我国是否还有必要建立完整的工业体系呢?我们认为,我国目前的情况虽然同苏联建国初期在经济上处于孤立无援的情况有很大的不同,苏联和各人民民主国家的存在和发展,是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极有利的条件,但是像我们这样一个人口众多、资源较富、需要很大的国家,仍然有必要建立自己的完整的工业体系。这是因为,从国内的要求来说,我们必须迅速改变国民经济长期的落后状态;从国际的要求来说,我国建立起强大的工业,可以促进社会主义各国经济的共同高涨,并且可以增强保卫世界和平的力量。因此,那种以为不必建立我国自己的完整的工业体系而专门靠国际援助的依赖思想,是错误的。

另一种关起门来建设的想法也是错误的。不用说,我国要建立起一个完整的工业体系,在长时期内还需要苏联和各人民民主国家的援助,同时也需要同其他国家发展和扩大经济、技术、文化的交流。而且即使我们在将来建成了社会主义工业国之后,也不可能设想,我们就可以关起门来万事不求人了。事实表明,不仅社会主义各国之间的经济和技术协作范围将不断地扩大,而且由于各国人民争取和平、民主、民族独立的力量日益强大,国际局势日益趋于和缓,我国同世界各国在经济上、技术上、文化上的联系,必然会一天比一天发展。因此,在建设社会主义事业中的孤立思想,也是错误的。

为了建立我国社会主义工业化的巩固基础,在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必须继续扩大冶金工业的建设,大力推进机器制造工业的建设,加强电力工业、煤炭工业和建筑材料工业的建设,积极进行工业中的落后部门——石油工业、化学工业和无线电工业的建设。同时,还必须推进国民经济的技术改造,首先是进行工业的技术改造,以提高我国工业的技术水平。

经验证明,以重工业为中心的工业建设,是不能够也不应该孤立地进行的,它必须有各个方面的配合,特别是农业的配合。农业是工业发展以至整个国民经济发展必不可少的条件。延缓农业的发展,不仅直接地影响轻工业的发展和人民生活的改善,而且也将极大地影响重工业以至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影响工农联盟的巩固。因此,在第二个五年计

划期间,我们应该继续努力发展农业,求得农业和工业的发展互相配合。为了使国民经济的各个部门和各个方面按比例地、互相协调地发展,我们又应该妥善地安排重工业和轻工业之间的关系,工农业生产和运输、商品流转之间的关系,经济建设和文化建设之间的关系,国家建设和人民生活之间的关系;同时,还应该进一步地安排中央和地方之间的关系,近海地区和内地之间的关系,各个民族之间的关系,以便把一切积极的因素和有用的力量都组织到建设社会主义的伟大事业中来。

在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我国的基本建设和工农业生产将有可能继续保持比较快的发展速度。党中央委员会认为,在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在财政收入增加的基础上,国家的基本建设投资在全部财政收入中所占的比重,将由第一个五年的35%左右增加到40%左右,因而第二个五年的基本建设投资额,就将比第一个五年增长一倍左右。在工农业生产方面,初步计算,1962年比1957年,工业总产值将增长一倍左右,其中,生产资料 and 消费资料的产值都会有很大的增长,但是生产资料产值增长的速度将会更快一些;农业总产值将增长35%左右。到1962年,我国工农业总产值将比第一个五年计划规定的1957年的数字增长75%左右。

这里应该加以说明,第二个五年计划的建议中所列举的增长百分数,都是以第一个五年的计划数字作为基数进行比较的,并没有把可能超额完成的因素计算进去,因而增长的百分数就显得高些;等到第一个五年计划结束以后,如果以1957年实际达到的数字作为基数,那末现在建议中的增长百分数将有可能相对地下降一些。例如:在建议中提出的我国的钢产量,1962年计划达到1050万吨到1200万吨,这个数字同第一个五年计划规定的1957年的产量412万吨作比较,将增长1.5倍到1.9倍,但是,如果同现在预计的1957年产量550万吨作比较,那末就增长将近1倍到1.2倍。

上述关于基本建设的规模和工农业生产的发展速度,我们认为是适当的,是积极而又稳妥可靠的。应该相信,只要我们善于依靠群众,发挥群众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我们就能够取得伟大的力量,克服在前进道路上的一切困难,像执行第一个五年计划那样,胜利地完成第二个五年计划的任务。

三、关于第二个五年计划 建议的若干主要问题

上面我说明了第二个五年计划的基本任务。关于第二个五年计划的具体方针和指标,在党中央委员会提出的建议中,都已经提到了。这里,我只扼要地说明关于第二个五年计划建议的若干主要问题。

(一)合理地积累和分配资金

国家建设规模的大小,主要决定于我们可能积累多少资金和如何分配资金。我们的资金积累较多,分配得当,社会扩大再生产的速度就会较快,国民经济各部门就能够按比

例地发展。因此,合理地解决资金积累和资金分配的问题是很重要的。

国民收入是全国劳动人民在生产过程中新创造的物质财富。在社会主义国家里面,全部国民收入都归劳动人民自己所有。劳动人民把国民收入的一部分用来维持和改善自己的生活,另一部分用于社会扩大再生产,也就是说用作积累。在分配和再分配国民收入的时候,必须使消费部分和积累部分保持适当的比例。消费部分所占比重小了,就会妨碍人民生活的改善;积累部分所占比重小了,就会降低社会扩大再生产的速度。这两种情况都是对人民不利的。

第二个五年的国民收入将有可能比第一个五年增长 50% 左右。由于我国国民经济还很落后,农业所占的比重还比较大,人民生活的水平还比较低,因此,积累部分在国民收入中所占的比重,不可能也不应该有过多的和过快的增长,但是可以稍高于第一个五年已经达到的水平。这样,在第二个五年计划期内,积累的总额,将随着国民收入的增长,仍然会有比较多的增加。

在解决了资金积累的问题以后,还必须解决资金分配的问题。考虑到目前的国内条件和国际条件,党中央委员会认为,在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我们有必要和可能适当地降低国家预算中的国防和行政费用的比重,而提高经济和文化教育支出的比重。第一个五年国防和行政的费用,约占财政支出的 32% 左右,第二个五年应该争取降低到 20% 左右。这样,经济和文化教育支出所占的比重,就有可能由第一个五年的 56% 左右,提高到 60%—70%,从而保证我国的经济和文化教育事业的迅速发展。

在分配国家基本建设投资的时候,应该保证工业和农业能够得到较高速度的发展。在投资总额中,工业投资所占的比重,可以由第一个五年的 58.2% 提高到 60% 左右;农业、水利和林业的投资所占的比重,可以从第一个五年的 7.6% 提高到 10% 左右。此外,还应该注意安排运输和邮电部门,文化、教育、科学和保健部门,城市建设部门和商业部门等的投资,使它们保持适当的比例。

在分配工业投资的时候,还应该在轻重工业之间进行适当的安排。第一个五年由于我国的轻工业还有很大的潜力,因此计划规定轻工业的投资占工业投资的 11.2%,在执行过程中略有增加,这样的比重是适当的。考虑到第二个五年人民消费水平的逐步提高,若干轻工业品的生产能力将会不足,我们认为,有必要适当地提高轻工业投资所占的比重。但是,由于某些轻工业企业的生产潜力,并没有充分地发挥出来,特别是大量的公私合营企业,经过改组安排以后,有可能进一步地增加生产,手工业在实现合作化以后,也将进一步增加生活消费品的生产,因此,我们在安排轻工业投资的时候,还应该考虑到这些因素。

(二) 正确地安排基本建设计划

关于基本建设,除了上面已经说到的必须合理地分配投资以外,还应该注意以下的一些问题。

第一,关于加强机器制造工业和冶金工业的建设问题

在以重工业为中心的工业建设中,应该特别注意机器制造工业和冶金工业的建设。

机器制造工业的发展,是建立我国完整的工业体系的主要环节之一。我国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许多大型的精密的机器和成套设备都还不能够制造,这种状况使我国建设所需要的机器和设备有40%左右依靠进口解决。因此,努力发展机器制造工业,特别是发展我们所需要而又缺乏的各种重型设备、专用机床、精密机床和仪表等制造业,是今后工业建设的一个重点。我们应该争取经过第二个五年计划的建设,使机器设备的自给率提高到70%左右。

冶金工业是重工业的基础,如果没有强大的冶金工业,机器制造工业的发展也是困难的。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我国生产的钢材大约只占国内需要量的80%左右,而许多特殊品种的钢材,全部或者几乎全部要依靠进口解决。因此,努力发展冶金工业,是今后工业建设的另一个重点。我们应该争取经过第二个五年计划的建设,使钢材和主要的有色金属的数量和品种,都能够基本上满足国民经济各部门特别是机器制造工业部门的需要。

在重工业各部门中,不仅机器制造工业和冶金工业需要努力发展,而且还有许多薄弱的环节需要加强,许多空白需要补足,例如,稀有金属的开采和提炼,有机合成化学工业的建立和发展,原子能的和平利用等等,都应该当作我们进行建设的重要方面,给以足够的注意。

为了发展重工业,必须继续加强地质工作,并且使地质普查工作和重点勘探工作正确地结合起来,争取发现更多的新矿区和矿种,探明更多的矿产储量,以满足工业建设当前和长远的需要。

第二,关于生产力分布问题

为了合理地配置我国的生产力,促进各地区的经济发展,并且使我国工业的布局适合于资源和国防的条件,必须在内地有计划地建设新的工业基地。这是我们必须坚持的不可动摇的方针。加强内地工业的新建设,也将促进少数民族地区经济和文化的发展。在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必须继续进行华中和内蒙古两地区以钢铁工业为中心的工业基地的建设,积极进行西南、西北和三门峡周围等地区以钢铁工业和大型水电站为中心的新工业基地的建设,继续进行新疆地区石油工业和有色金属工业的建设,并且加强西藏地区的地质工作,为发展西藏的工业准备条件。

同时,我们必须充分地利用近海地区原有的工业基础。我们在内地进行工业建设所需要的许多原材料、设备、资金和技术人才,都需要近海城市原有工业来供应和支援。可以说,近海地区原有的工业基础,是我国工业化的出发点。我们充分利用并且加强近海地区的工业基础,不但是为了适应国家和人民日益增长的需要,而且也正是为了在内地建立更强大的工业基础。在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应该继续加强东北的工业基地,充分利用和适当加强华东、华北、华南各地区近海城市的工业,以发挥他们在国家建设中的作用。

当然,我们在充分利用近海城市原有的工业基础的时候,应该注意合理性,避免盲目性。这种合理性就是:改建那些有必要也有可能改建的企业,而不是改建一切的原有企业;在工业企业已经比较多的城市,一般地应该少建新的企业;新建和改建的企业,必须注

意到原料来源、产品销售、生产技术和运输方便等条件,并且注意同其他地区的合理分工。

在工业地点的分布问题上,不论是内地的工业或者近海地区的工业,我们的方针是既要适当分散,又要互相配合,反对过分集中和互不联系的两种偏向。

随着工业生产力的合理分布,我们将要建设许多新的城市和扩建许多原有的城市,为此,应该加强城市的规划工作和建设工作,求得同工业建设相配合。

第三,关于大型企业和中、小型企业的结合问题

我们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已经开工建设和在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将要开工建设的许多规模巨大的工业企业,是组成我国完整的工业体系的骨干。但是在建设大型企业的同时,还必须建设许多中、小型企业,以便在较短的时间内,能够增产更多的工业品,满足国家建设和人民生活的需要。

有人认为,建设大型企业在经济上和技术上比较合理,因此应该多建大型企业而少建中、小型企业。又有人认为,建设中、小型企业需要的时间较短,发挥投资的效果较快,因此应该多建中、小型企业而少建大型企业。我们认为不能一概而论,某些工业部门和在某种条件下,建设大型企业是合理的,而另一些工业部门和在另一种条件下,建设中、小型企业就比较合理。在每一类企业中,一般地说都应该有一些大型的企业作为骨干,又应该有许多中、小型的企业来配合。

为了使企业的建设更加合理起见,凡是有必要也有可能分期建设的大型企业,可以考虑分期建设;凡是资源有余并且有其他条件的中、小型企业,可以进行全面规划,为以后的发展预做准备。同时,在规划中、小型企业同大型企业相配合的时候,应该首先利用国营和公私合营的原有中、小型企业以及手工业,以发挥他们的生产潜力。

(三)发展工业生产

我国第一个五年计划规定,1957年比1952年,工业总产值(包括手工业产值在内)增长93%;党中央委员会建议,1962年比1957年原计划,工业总产值应该增长一倍左右。在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工业总产值的增长所以有可能保持比较高的速度,是因为:投入生产的新建和改建的企业将会增加,大多数原有企业将采取增产的技术措施或者进行技术改造,公私合营企业将要完成经济改组并且基本上实现国有化,手工业除了少数的以外,将完成合作化,同时,农业发展也有可能保持较高的速度。

关于发展工业生产,我在这里只说下面几个问题。

第一,关于发挥工业企业的生产潜力问题

在我国工业总产值中,按照大体的计算,到1957年,由新建企业和改建企业所生产的,将占15%左右;而到1962年,由第一个五年和第二个五年内完工的新建企业和改建企业所生产的,将占50%左右。因此,加强组织工作,充分发挥这类企业的作用,对发展工业生产有重要的意义。

新建和重大改建的工业企业特别是重工业企业,从开工生产到达到设计的生产能力,是要有一段时间让技术人员和工人掌握机器和设备的性能、熟悉工艺过程的;但是,只要充分发挥技术人员、工人和职员劳动热情和智慧,这个时间是可以缩短的,而且,设计文

件上所规定的企业的生产能力,有些是可以超过的。根据1956年4月的统计,在1953年到1955年陆续投入生产的限额以上的141个工业建设单位中,已经提前达到并且超过设计能力的就有30个,可以提前达到设计能力的有33个,可以按期达到设计能力的有71个,不能按期达到设计能力的只有7个。这就是说,大约有接近半数的企业,可以缩短时间而提前达到设计能力。在这方面的例子有:改建的沈阳风动工具厂,原估计要四年的时间才能够达到设计能力,实际上建成的第二年就达到了,预计1957年的生产量有可能超过设计能力一倍以上;新建的抚顺铝厂,在1955年初正式投入生产,当年的产量已经达到他的设计能力的110%左右。可见新建和改建的企业,有很大的生产潜力。为了充分发挥这种潜力,首要的问题是加强生产准备工作,特别是人员培养、技术准备、组织协作和原材料供应等工作。关于这方面的具体经验,有关部门应该加以研究、总结和推广。

但是决不能够说,有了新建和改建的企业,我们就可以不注意原有企业的生产了。在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原有企业生产的产值在工业总产值中仍然占有相当大的比重,而且许多新建和改建的企业还需要依靠原有企业的协作和支援。我们应该根据具体条件,分别地采取不同的措施,对一部分企业有计划地进行改建或者进行技术改造,对另一部分企业进行调整和增添某些设备,对其余的企业继续改善经营管理,以进一步发挥原有企业的生产潜力。

第二,关于推进工业生产的专业化和协作问题

推进工业生产特别是重工业生产的专业化和协作,可以提高劳动生产率,降低生产成本和促进技术的发展。但是工业生产的专业化和协作,是一个比较复杂的问题,需要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随着我国工业水平的提高,并且结合我国的具体情况和可能条件,逐步地和分别地解决,不能盲目从事和勉强进行。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我们一方面充分发挥了原有的综合性工厂的作用,使他们的生产适应于国家建设和人民生活多方面的需要,另一方面,在机器制造工业中,开始按照产品种类建立了一些专业分工的工厂,同时调整了一些原来产品种类过于复杂的机器厂,使这些企业初步地走上了专业化,这都是完全必要的。在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我们除了应该新建一些专业化的工厂以外,对于各类新建和改建的企业,应该对他们的产品方案进行合理的安排,既要避免产品种类过于复杂的缺点,又要避免不适当地追求专业化的偏向。对于原有企业,我们一方面应该适当地调整某些企业的产品方案,使生产比较合理,另一方面仍旧应该保留一部分综合性工厂。对于大部分公私合营的企业,我们应该让他们继续保留原有的产品种类,以适应社会多种多样的要求,并且适应国营企业对协作的需要。在一个工业区或者一个工业城市内,我们可以根据需求和可能,统一组织某些锻件、铸件和标准件的专业生产。在推进工业生产专业化的过程中,应该防止产品种类减少的偏向。

随着工业生产逐步地向专业化方向发展,协作任务也就越加繁重和越加复杂。这就必须进一步纠正那种只愿单干不愿协作的思想。凡是必须协作和可以协作的企业,应该在年度计划中规定具体的协作任务和订立协作合同。

第三,关于提高产品质量和增加产品品种问题

许多工业产品、特别是某些轻工业产品质量不高和品种不多,已经成为当前工业发展中的一个突出的问题,并且对国家建设和人民生活已经造成了不好的影响。没有疑问,我们很多重工业产品和轻工业产品,质量是不断提高的,品种是不断增加的,但是并不是所有工业产品都如此,甚至某些产品质量在不断下降,品种在不断减少,这种现象必须大力加以纠正。

工业产品质量低和品种少,固然在很大程度上是由于我国技术水平不高和设备落后的缘故,但是,这并不能够说我们就没有可能来提高我国工业品的质量和增加工业品的品种,更不能够以此作为质量下降和品种减少的借口。我们有些工业部门,对产品质量和产品品种没有予以应有的注意,缺乏长远的规划和有效的措施;在检查计划执行情况的时候,常常偏重于检查产量计划完成的情况,而忽视检查质量计划和新种类产品生产计划完成的情况;产量超过计划有奖励,质量提高了和种类增加了却得不到奖励。所有这些都是造成我国当前工业产品质量低和品种少的重要原因。除此以外,在轻工业产品方面,工厂所生产的成品,过去由商业部门包购包销;质量好的和质量不好的、新产品和旧产品都是一个价格,或者价格相差很少。这些制度和办法,也都助长了企业忽视产品质量和产品品种的偏向。因此,在当前和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各个工业部门,应该制定出工业技术的长远发展规划,积极地组织产品设计的力量和加强对新产品设计和试制工作的领导,加强企业的技术管理工作,改善原材料的供应工作,实行产品质量奖励制度;特别是应该发动广大职工群众,为提高产品质量和增加产品品种而努力。同时,商业部门应该逐步地实行某些商品的选购制度和按质分等论价的办法。

(四) 发展农业生产

党中央委员会在关于第二个五年计划的建议中提出:粮食产量五年合计达到二万二千亿斤左右,1962年达到5000亿斤左右;棉花产量五年合计达到二亿一千万担左右,1962年达到4800万担左右。1962年比1957年原计划,农业总产值增长35%左右。这些指标是考虑了下面两方面的情况提出的:一方面,除了个别的地区以外,农业将会完成高级形式的合作化,这样我们就能够进一步按照“1956年—1967年全国农业发展纲要”(草案)的规定,广泛地采取各种增产的措施和推广各种增产的经验;同时,灌溉面积和耕地面积将会有所扩大,化学肥料的供应将会有所增加,生产工具和耕作技术将会有所进步,这些,都将促进农业生产的进一步发展。另一方面,各种自然灾害还都难于避免,许多为害严重的河流还不能得到根治,更大规模的垦荒工作还不能全面地展开,农业机械化的条件还没有具备,这些,又使我们对农业生产的发展,不能要求有更高的速度。当然,我们应该充分地利用上述的有利条件,争取农业生产在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得到更大的发展。

关于发展农业生产,应该特别注意下面两个问题。

第一,关于提高农作物的单位面积产量问题

我国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农业增产的主要途径,是要在合作化的基础上,依靠农民的劳动积极性,逐步地改进农业生产的技术,兴修水利,增加肥料,推行先进经验等,来提高单位面积产量。在实行各种增产措施的时候,我们又必须采取国家的工作和合作社的工

作互相结合的方针。

从兴修水利说,一方面,应该由国家和地方举办若干大、中型的水利工程,如黄河、淮河、海河等流域的治本工程和各地方的防洪、防涝工程;另一方面,应该由合作社大量地举办小型的水利工程,改善原有的水利设施,加强水土保持的工作。在低洼易涝的地区,应该研究和进行各种防涝、排涝的措施,改变耕作制度,以减轻内涝的损害。

从增加肥料说,一方面,应该由国家积极发展肥料工业,并且争取多进口一些化学肥料,以增加肥料的供应;另一方面,而且是主要的方面,应该由合作社和社员个人广泛地养猪积肥,有些地方是养羊积肥,并且制造绿肥和积聚其他的自然肥料。

从推行各种技术措施和先进增产经验说,应该积极开展技术指导工作,一方面,吸收外来的先进增产经验,并且根据科学的试验和研究的成果,因地制宜地加以推广;另一方面,也应该积极注意总结和推广当地的先进增产经验。

这里我们还要特别地指出,推行技术改进的措施和推广先进经验,必须采取积极而又慎重的步骤。这几年来在这个工作方面取得了很大的成绩,但是也有些地方发生了机械地搬运甚至强制推广的毛病,造成了不好的结果。今后任何增产的措施和先进的经验,不仅必须先经过试验,证明确实有效后再逐步推广,而且在推广的时候,还必须根据当时当地的具体条件,规定适当的实施步骤;同时,在推行这些措施和经验的时候,还应该征求当地农民特别是有经验的老年农民的意见,不应该强迫推行。对于当地的耕作习惯,也不应该粗率地加以否定。

第二,关于发展多种农业经济问题

粮食是保证人民生活和发展整个农业经济的基础,我们必须加以足够的注意。这几年来,各地方重视了粮食和棉花的增产,这是完全必要的。但是,有些地方却因而对其他农业经济——除棉花以外的各种经济作物、畜牧业、林业、水产养殖业、蚕桑业和各种农家副业的增产注意得不够,加上有些农业产品和土特产品受了收购价格偏低的影响,结果使农业经济不能够全面地和充分地发展,从而影响到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影响到农民的收入。因此,各地方以至每个农业生产合作社在规划自己生产的时候,都应该根据当地的历史情况和当前情况、自然条件和技术条件、农民的生产习惯和生活习惯等等,对农业的发展进行全面规划,以免发生单一化和片面化的倾向。在畜牧区、林区和水产区,应该分别以畜牧业、林业或者水产业为中心进行规划,同时根据可能的条件发展农业和其他副业。

为了促进农业经济的全面发展,我们必须采取许多具体办法。凡是农民有经营习惯而又为社会所需要的各种生产,应该继续经营并且加以发展。凡是社会迫切需要、特别是有重大经济价值的产品,例如亚热带作物和热带作物、出口需要的各种农产品和副产品,除由国家或者地方统一经营以外,还应该鼓励合作社经营,由国家进行技术指导。凡是不必要由合作社统一经营的农家副业,应该鼓励社员单独经营。商业部门应该合理地规定农业产品和副产品的收购价格,并且改善收购制度,同时,有关部门应该帮助合作社适当地恢复农村中的某些农产品加工业。

(五) 发展运输业和邮电业

在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随着工农业生产的发展,基本建设规模的扩大,内地和边远地区的开发和建设,都需要大大地增加运输和通讯的能力,要求我们必须以铁路为重点,相应地进行全国运输网和通讯网的建设。这就向运输和邮电部门提出了巨大的要求:一方面,应该对原有线路和设备进行必要的改建和技术改造,另一方面,应该继续进行新的线路的建设,主要是西北和西南两个地区的铁路、公路的建设,沿海、长江的港口的建设,同时,还应该增加必要的运输和通讯的设备。运输和邮电部门应该根据上述两方面的要求,分别轻重缓急,进行全面规划,以保证完成第二个五年计划建议中所提出的关于运输、邮电方面的各项任务。

目前,在某些线路上已经出现了运输和通讯的紧张状态,这主要是由于设备能力不足所造成,但是也应该看到,某些运输和通讯的线路和设备,还存在着一定的潜在能力没有被发掘出来。因此,运输和邮电部门,还应该积极地采取有效的技术措施和加强运输、通讯的组织工作。

由于我国近代运输工具不足,运输线路不够,并且分布得很不平衡,而我国现有的木帆船和兽力车等民间运输工具数量大,分布广,在相当长的时间内,还是重要的辅助运输力量,在有些地区,目前还是主要的运输力量,因此,我们应该充分利用和适当发展民间运输工具,并且逐步地对他们进行技术改良。在可能的条件下,我们还应该把近代运输工具同民间运输工具结合使用,以适应运输增长的需要。

(六) 加强商业工作

改善人民生活,不仅要增加人民的货币收入,而且要使他们能够买到相当数量的和合乎需要的商品。根据大体的计算,1962年供应城乡人民的各种日常生活消费品和一部分生产资料的数量,即社会商品零售总额,将比1957年原计划增长50%左右。这是商业部门的一项繁重的任务。商业部门必须继续加强收购工作和销售工作,继续贯彻执行对主要生活必需品的统购统销政策,合理地设置商业网,并且有计划地组织一部分在国家领导下的自由市场,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需要。从对外贸易方面说,应该有计划地组织有关物资的出口,以保证国家建设所必需的设备和器材的进口。

商业作为联系生产和消费、工业生产和农业生产的纽带,不仅担负着满足居民生活需要和一部分生产需要的任务,担负着为国家积累资金的任务,而且也担负着促进工农业生产发展的任务。由于价值规律在我国经济生活中还起着一定的作用,在某些方面更起着重要的作用,因此,正确地运用价值规律,正确地掌握物价政策,就可以促进工农业生产的发展。

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我国市场的物价一般是稳定的,工业品和农产品之间的比价大体是适当的,这就表明,我们的物价政策是正确的,他促进了工农业生产和国家建设的发展,并且保证了社会主义改造的顺利进行。但是,在物价政策的执行方面还存在着一些缺点和错误,主要是:有些农产品和土特产品的收购价格定得偏低,或者有时高有时低,影响到这些产品的增产,甚至使某些产品减产;某些轻工业产品在质量和品种方面的差价太

小,影响到这些产品质量的提高和品种的增加。这些缺点,都已经发现并且逐步地进行了纠正,但是还没有完全克服。在今后,我们对物价问题,还需要进一步加以研究和调整。正确地掌握物价政策是一件极其复杂的事情,在我们这样一个人口众多和经济情况比较复杂的国家里,对物价的调整必须采取十分慎重的态度,而不能轻率从事。比如,不适当地提高农产品的收购价格,对于工业生产和工人生活,对于保持各种农产品之间正确的发展比例,都会有不利的影响;不适当地降低工业品的销售价格,有可能引起商品的脱销。因此,这种不适当的提价或者降价,都将不利于工农业生产的发展和人民生活的改善。在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我们在物价方面将继续采取稳定的政策,同时,对某些不合理的物价进行必要的适当的调整。

由于社会主义改造事业的胜利,社会主义经济已经在我国占据了绝对的统治地位,这就使我们有可能在适当的范围内,更好地运用价值规律,来影响那些不必要由国家统购包销的、产值不大的、品种繁多的工农业产品的生产,以满足人民多样的生活需要。为了适应上述情况,防止由于统一过多过死而发生产品质量下降和品种减少的现象,现在和在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我们在商业方面,将采取许多重要措施。例如,在国家统一市场的领导下,将有计划地组织一部分自由市场;在一定范围内,将实行产品的自产自销;对某些日用工业品,将推行选购办法;对所有商品,将实行按质分等论价办法,等等。采取这些措施,不仅不会破坏国家的统一市场,相反地,将会对国家的统一市场起有益的补充作用。

(七)在社会主义改造过程中实行企业改组和人员安排

在社会主义改造的工作方面,我只说以下两个问题。

第一,关于中小公私合营企业和手工业、小商业合作组织的改组问题

大型的公私合营企业,因为合营的时间比较早,他们的生产和经营已经逐步地纳入了国家计划的轨道,经营管理制度也一般地进行了初步的改造。但是大量分散的中小型的新公私合营企业,还需要进行适当的改组和安排。许多个体手工业和小商小贩在实现合作化以后,也需要进行必要的改组和安排。这样,才能使他们在比较合理的条件下进行生产和经营,以逐步地适应国家的计划管理的要求。我们在对他们进行改组的时候,必须注意防止和纠正过分集中的偏向。

从工业方面说,小型工厂固然有它的缺点,但是他们在生产经营方面比较机动灵活,容易适应多样的、经常变化的需要,因此,凡是经营合理并且能够适应社会需要的小型工厂,都应该保存下来,不应该草率地加以合并或者取消。手工业合作组织一般地不宜过分集中,应该根据发展生产、适应社会需要、增加社员收入的原则,使大社、小社、小组同时存在;某些制造性的行业,特别是许多修理性、服务性的行业,都应该让他们继续保持分散活动和原有的经营特点,以便于直接为居民服务,同时便于吸收家庭辅助劳动参加生产。有些手工业可以在手工业合作组织的领导下,继续独立生产,也可以让他们完全自产自销,不必勉强组织起来。

从商业方面说,商业机构的分布应该最大限度地便利居民,因此更不应该过分集中,而应该适当分散,并且采取多样的经营方式,为居民服务。我们的商业领导机关,过去往

往多考虑自己管理的方便,而少考虑如何便利居民,因而发生了集中过多的偏向,不适当地集中了和取消了一些小商店和小商贩。这种偏向,应该迅速加以纠正。今后不论在城市居民区或者广大农村中,都应该保持相当数量的小商小贩,采取合作商店、合作小组、代销、甚至完全自购自销等等方式,更好地为居民服务。

第二,关于工商业资本家和小业主的安排和改造问题

在资本主义工商业实现公私合营以后,我们应该培养和提拔优秀的职工参加企业领导,同时还要吸收原来的工商业资本家和小业主,担负一部分经营管理工作或者领导工作。在实行公私合营和定息制度以后,资产阶级分子在企业中,具有资本家和职员的两重身份,因此,公股代表应该同这些资方人员很好地合作,发挥他们的特长和积极性,并且在工作的过程中,加强对他们的教育和改造,克服他们的资产阶级的思想和作风,帮助他们在工作中做出成绩,把他们逐渐改造成为名副其实的劳动者,而不应该对他们采取歧视的态度。这样做,对企业、对国家和对工人阶级都是有利的。为了做好这一工作,应该使企业中的职工懂得这个道理,把团结、教育和改造资方人员当作一件重要的任务。

在公私合营企业中的几十万资方人员,绝大多数都有一些生产技术或者经营管理经验,其中有一些人有相当高的生产技术和相当多的经营管理经验。对于他们的生产技术和有用的经营管理经验,我们必须充分加以利用。公股代表在这方面应该很好地向他们学习。

(八) 改进国家行政体制,发挥地方的积极性

在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国家的许多建设事业将要更多地由地方负责兴办或者要依靠地方的努力配合来完成。因此,发挥地方的积极性,是我们完成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重要条件。

现在,我国的社会主义改造已经取得了决定性的胜利,人民民主专政已经更加巩固,这就使我们有必要也有可能,按照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因地制宜、因事制宜的方针,进一步地划分中央和地方的行政管理职权,改进国家的行政体制,以利于地方积极性的充分发挥。国务院在今年五月到八月曾经召开了全国体制会议,对于当前存在着的中央集权过多的现象作了检查,对改进国家行政体制问题进行了讨论,并且提出了关于改进国家行政体制的决议草案,现在正在广泛地征求各方面意见。

在划分中央和地方的行政管理职权的时候。应该实行以下的原则:(1)明确地规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有一定范围的计划、财政、企业、事业、物资、人事的管理权;(2)凡关系到整个国民经济而带全局性、关键性、集中性的企业和事业,由中央管理;其他的企业和事业,应该尽可能地多交给地方管理;企业和事业在下放的时候,同他们有关的计划、财务管理和人事管理一般地应该随着下放;(3)企业和事业的管理,应该认真地改进和推行以中央为主、地方为辅或者以地方为主、中央为辅的双重领导的管理方法,切实加强对企业和事业的领导;(4)中央管理的主要计划和财务指标,由国务院统一下达,改变过去许多主要指标由各部门条条下达的办法;(5)某些主要计划指标和人员编制名额等,应该给地方留一定的调整幅度和机动权;(6)对于民族自治地方各项自治权利,应该作出具体实施

的规定,注意帮助少数民族地区政治、经济、文化事业的发展;(7)改进体制要逐步实现,某些重大的改变,应该采取今年准备、明年试办、到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全面实施步骤,稳步进行。

为了有效地实行上述的各项原则,我们认为,中心的问题是在中央的统一领导下,适当地扩大地方的权限。因为地方比中央更加接近企业和事业的基层单位,更加接近群众,也更加容易了解实际情况,适当地扩大地方的权限,就能够更好地把地方上的一切力量,一切积极因素,组织到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中来。

为了更大地发挥地方积极性和加强全国各族人民的团结,现在和在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我们应该更加重视少数民族工作。凡是少数民族聚居的地区,应该成立自治地方而尚未成立的,都应该按照宪法规定,积极地帮助他们成立自治地方。应该严格尊重民族自治地方的各项自治权。应该大量培养和提拔民族干部,不断地提高他们的政治觉悟和管理各种事务的能力,使他们在工作中能够真正当家作主,有职有权。不论在少数民族聚居、杂居或者散居的地方,他们的民族平等权利、宗教信仰自由、风俗习惯和语言文字,都应该受到尊重。对于那些还没有文字或者文字尚不完善的少数民族,应该积极地帮助他们创制和改革自己民族的文字。

(九)培养建设人才和加强科学研究工作

在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我们要建立社会主义工业化的巩固基础,进行国家建设和推进国民经济的技术改造,就必须努力培养建设人才,加强科学研究工作。

第一,关于建设人才的培养和分配问题

为国家培养各项建设人才,首先是工业技术人才和科学研究人才,是教育工作的首要任务。这几年来,我国培养建设人才的工作是有显著进展的,但是从国家建设的要求来看,我们在高等学校和中等专业学校所培养的人才,在数量上、尤其是在质量上和门类上,还难以满足需要。因此,在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应该进一步发展高等教育和中等专业教育,并且根据“掌握重点、照顾其他”及需要和可能相结合的方针,进行全面规划。

要做好建设人才的培养工作,必须正确地处理数量和质量的关系。过去几年,我们有片面强调数量、忽视质量的偏向,这是必须纠正的。从教育部门说,应该积极地发挥力量,在保证一定质量的条件下尽可能地增加学生的数量。从用人部门说,应该考虑到真正需要和实际可能,不要提出过多过高的要求,以免由于盲目地增加数量而降低学生质量。

高等教育和中等专业教育应该实事求是地而不是主观主义地调整科系和设置专业,切合实际地改进教育计划、教学大纲、教材和教学方法,以便使培养的人才能够更加适应于国民经济各部门的具体要求。目前在发展和提高高等教育和中等专业教育方面最大的困难,是缺乏师资和学生质量不高。因此,必须从高等学校毕业学生中间抽调适当数量的优秀学生,培养更多数量的研究生,并且有重点地选派高等学校的毕业生和教师出国学习我们缺乏的学科,以增加师资。同时,必须相应地发展和办好高级中学和初级中学,以提高学生的质量。高等学校和中等专业学校现有的图书和仪器一般都还不够,应该逐步地加以补充;这些学校在发展中所必需的校舍,也应该加以解决。

培养建设人才还必须发展业余教育,从职工中吸收有条件深造的人员参加夜校或者函授学校学习,逐步地培养他们成为高级和中级的专门人才。学习必须真正出于本人自愿,并且要分批分期地进行;各单位要保证学习的人有必要的业余时间,学习的时间不要太长,学习不要过紧,以免妨碍生产和职工的健康。

在科学技术人才不足的情况下,对建设人才的合理分配就更加重要。在分配建设人才的时候,对生产、建设的需要和科学研究、师资增加的需要,都应该首先保证重点,同时照顾其他方面;并且应该继续纠正那种对科学技术人才分配不当和用非所学等不合理现象。

第二,关于加强科学研究工作问题

最近在党中央和国务院的直接领导下,集合了全国几百名优秀的科学家,草拟了今后十二年的全国科学技术发展规划和哲学社会科学发展规划,分别地提出了自然科学方面和社会科学方面最重要的研究任务。这是提高科学研究工作,保证我国许多重要的科学和技术方面在今后十二年内能够接近世界上先进水平的极重要的措施。应该在党中央和国务院的领导下早日完成这两个规划,并且组织全国科学研究的力量,有步骤地实现这两个规划所提出的任务。由于这些任务十分繁重,现有的科学研究人才不足,而现代科学和技术又在一日千里地发展着,也由于当前我国科学研究的重点,大多数是我们工作中的薄弱环节,甚至是缺口,因此,我们应该集中力量,首先解决重要方面的问题,防止百废俱兴、平均使用力量的偏向。

为了加强科学研究工作,必须逐步地建立和健全中国科学院和各业务部门的科学研究机构,加强高等学校的科学研究工作,并且做到各方面分工合作,密切结合。科学研究机构的设置,应该在地区上合理分布。科学研究工作应该同国家的各项建设工作,特别是经济建设工作密切结合起来。在科学研究中,要贯彻执行“百家争鸣”的方针,鼓励学术上的自由讨论,以充分发挥科学研究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为了发展我国的科学研究事业,还应该及时地解决必需的图书、资料、仪器和试验场所等问题,积极地改善科学研究人员的工作条件,并且进一步地密切国际间科学研究工作的联系和合作,收集和交换国内外科学和技术的资料。

(十)进一步改善人民生活

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在发展生产和增加国民收入的基础上,我们有可能进一步改善人民的生活。

从根本上说,我们国家所进行的一切建设,都是为了人民群众的福利。但是,在建设的过程中,人民的长远利益和当前利益之间,集体利益和个人利益之间,是常常不容易安排得好的。因此,我们必须妥善地安排国民收入中积累和消费的比例关系,在保证国家建设规模逐步扩大的同时,使人民生活得到逐步的改善。

在这里,我要着重地说明以下的问题;

第一,关于改善职工物质生活问题

在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职工的平均工资将提高 25%—30%。这样的增长速度,同

我国经济发展的水平和劳动生产率增长的速度是相适应的。根据前面所说的经验,我们必须在年度计划中,经常地注意保持工资增长和劳动生产率增长之间的适当比例关系,使职工的工资水平能够随着劳动生产率的提高,比较均衡地上升。并且,在规定各个年度的职工工资增长计划的时候,还应该注意生活消费品生产和供应的可能性,以避免工资增长同物资供应发生脱节的现象。在调整职工工资的时候,必须贯彻执行“按劳付酬”的原则,进一步改进工资制度。

为了改善职工的物质生活,除了进一步提高职工工资水平以外,现在和在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还应该根据事业,如军校、识字班、俱乐部、业余剧团等,我们应该给以支持和帮助,并且加强领导。当然,在运用群众力量的时候,必须经常注意爱惜民力和时间,不要随便增加人民的负担。

第四,关于增进人民健康问题

在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必须继续发展卫生医疗事业,进一步开展体育运动,并且适当地提倡节制生育。

几年来,爱国卫生运动在改善环境卫生、减少疾病方面起了重大的作用。但是近年来,我们对爱国卫生运动的领导有些放松,今后应该继续大力开展这一运动,并且使它更加深入和经常化,以进一步改进城市和乡村的环境卫生,减少各种传染病和职业病的发病率。同时,我们还应该积极推广治疗血吸虫病的经验,有计划地分期分区地消灭危害严重的地方病。全国城乡的基层医疗组织,在预防和治疗疾病方面,已经起了重大的作用,今后卫生部门应该加强对他们的领导。

在医疗卫生事业方面目前还存在着许多缺点,例如:在医院工作中,由于管理不善,收费较高,因此使目前有限的病床不能得到充分利用,而且使有些群众看不起病,住不起医院;疗养病床缺乏统一管理,造成很大浪费;此外在公费医疗制度和医务工作制度等方面也还有不适当的地方。为了消除这些不合理的现象,卫生部门应该认真地调查研究,提出切实可行的改进办法。

我们应该在广大群众中进一步开展体育运动,有效地增强人民的体质,并且提高我国体育运动的水平。在开展体育运动的时候,必须根据人民群众的生产、工作、学习的具体情况和体质条件,有区别地和有步骤地进行,避免要求过高过急和一般化的毛病。

为了保护妇女和儿童,很好地教养后代,以利民族的健康和繁荣,我们赞成在生育方面加以适当的节制。卫生部门应该协同有关方面对于节育问题进行适当的宣传,并且采取有效的措施。

(十一)继续厉行节约

克勤克俭是我国人民的优良传统。一切国家机关、国营企业、事业单位和合作社,都应该厉行节约,使人力、物力、财力都能够充分发挥作用,以加速我国社会主义的建设事业。

一年以前,党中央和国务院曾经号召全体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全国人民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克服非生产性建设过多、生产性建设成本过高、工程和产品质量不好、物资损耗很

大、以及机构庞大和人浮于事等等不良现象,经过一年多的努力,已经取得了相当的成绩。但是,应该指出,节约的方针并不是在一切部门中都贯彻得很好的,浪费现象仍然存在;同时,在厉行节约和反对右倾保守思想的过程中,由于片面的节约观点,或者由于只追求多和快、不重视好和省的偏向,使工程和质量也发生了不少的问题,有些要返工重修,有些会降低效用,甚至变成废品,这样,不仅不能够达到节约的目的,反而又造成了浪费。

在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由于国家建设规模的扩大,我们在物资供应、资金来源和技术力量等方面,还会遇到很多的困难,而厉行节约,合理地使用物力、财力和人力,正是克服这些困难的一项重要办法。应该承认,计划的好坏,对于节约或者浪费起着重大的作用。计划所造成的节约是最大的节约,计划所造成的浪费是最大的浪费。因此,各级国家机关和企业部门应该首先做好计划工作。一切企业单位,都应该加强定额管理工作,推行各种合理的先进定额;加强技术管理工作,提高产品和工程的质量,减少废品、次品和工程质量事故;贯彻执行责任制度,克服无人负责的现象,以防止浪费和发挥节约的潜力。一切事业单位,都应该减少不必要的事业开支和人员编制,加强财务管理和稽核工作,以缩小事业经费在预算中的比重。一切合作社,都应该继续贯彻执行勤俭办社的方针。

在国家行政机关方面,应该继续克服机构重叠和人浮于事的现象。现在,在各级国家行政机关中,一般地说,机构都还过于庞大,人员还是过多,而这种现象,上级机关比下级机关严重,大机关比小机关严重。我们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对各级机构和机关人员进行调整,精简行政机构,把机关人员适当下放,把非生产人员调往生产单位。这是目前在国家机关方面实行节约方针的有效办法。

(十二) 加强同苏联和各人民民主国家的团结和协作,扩大国际间经济、技术和文化的合作和联系

为了完成我们的社会主义建设事业,我们除了调动国内的一切积极因素以外,还必须团结国际上一切可能团结的力量,运用国际上的一切有利条件。我们一贯努力加强同伟大苏联的团结,同各人民民主国家的团结,并且同他们进行全面协作和互相支援。我们也努力发展同那些社会制度不同的各国,特别是同亚非各国的经济合作、贸易来往、文化和技术的交流。

我国同苏联和各人民民主国家的互助协作关系,是建立在牢不可破的兄弟般的友谊的基础上,并且以促进社会主义各国经济的共同高涨、不断提高社会主义各国人民的物质福利和文化水平为目的的。

如前所说,不论在我们恢复国民经济的时期,或者在我们执行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一个五年计划的时期,我国都在各方面获得了苏联的巨大的和真诚的援助,同时,也获得了各兄弟国家的重大的援助。这种援助,帮助我们克服了许多困难,使我国的社会主义建设事业能够以比较高的速度向前发展。在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苏联和各人民民主国家还将继续给予我们兄弟般的大规模的援助,特别是那些由苏联和许多人民民主国家帮助我们设计和装备的大企业,将为我国社会主义工业化进一步奠定基础。过去,我们在学习苏联和各人民民主国家先进的建设经验和科学技术方面,得到很多好处,今后我们还必须同样

虚心地向他们学习。

作为社会主义阵营的一员,我国负有自己的一份责任,我们必须很好地尽这份责任。我们有义务向各兄弟国家供应他们在建设中所需要的许多农产品、畜产品、矿物原料以及某些机器设备和工业产品。我们必须努力增产,或者适当节约国内的消费,来保证这些产品的供应。为了同其他国家进行平等互利、互通有无的贸易,我们也有必要妥善地计划我们国内的生产和消费,以便保证必要的出口。

几年来,我国同许多亚非国家在经济、技术和文化各方面的合作和联系日益密切。特别是从亚非会议以来,这种合作和联系有了更广泛的发展。我们绝大多数亚非国家都迫切要求消除长期殖民统治所造成的经济和文化的落后,因此深刻地体会到彼此在经济上和文化上进行合作的必要。我国一贯主张在平等互利不附加任何条件的基础上同亚非国家进行这种合作,在经济上和技术上促进彼此的独立发展,在文化上发扬各自的特长并且互相观摩学习。这种合作有助于保障亚非各国的民族独立和扩大和平地区,因此也就有利于我国的和平建设。尽管这种合作的范围现在还不很大,但是,重要的是亚非各国已经开始合作,并且正在扩大同拉丁美洲各国的联系,而这种合作和联系毫无疑问是有广阔的发展前途的。我们也愿意根据平等互利的原则,同世界上其他的国家发展经济上、技术上和文化上的联系。我们一直在努力扩大同西方国家的贸易,并且愿意把这些国家的科学技术和方法中有用的东西吸收过来,为我们的建设事业服务。尽管美国对我们实行禁运,并且强制许多国家对我们采取同样的政策,但是这个彻底违反各国人民利益的政策,已经遭到各方面日益强烈的反对。这个不合理的人为障碍,迟早是会被扫除的。

我们主张扩大国际间经济、技术和文化的合作和联系,不仅是为了加速完成我们的社会主义建设,而且还因为这将为各国之间的和平共处奠定可靠的基础。因此,这是完全符合于全世界人民的利益,完全符合于和平事业的利益的。

* * *

同志们:第一个五年计划胜利完成和第二个五年计划开始的日子,已经不远了。在今后一年多的时间里,全党同志,应该在党的中央委员会和毛泽东同志的领导下,加倍努力,同全国工人、农民、知识分子一起,同全国各民族、各党派、一切爱国人士一起,为超额完成第一个五年计划和积极准备第二个五年计划而奋斗。只要我们谦虚谨慎,不骄不躁,纠正我们工作中的主观主义思想和官僚主义作风,我们就能够动员一切力量,克服各种困难,在把我国建设成为一个伟大的社会主义工业强国的奋斗中,胜利前进!

中国共产党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关于 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二个五年计划 (一九五八——一九六二)的建议

(一九五六年九月二十七日中国
共产党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

在我国实行第一个五年计划的期间,全国人民表现了空前高涨的社会主义积极性,掀起了一个伟大的社会主义建设和社会主义改造的运动。现在社会主义改造运动已经取得了决定性的胜利,社会主义建设运动也正在胜利进行。

目前,国际形势已经肯定地趋向和缓,伟大的苏联和各人民民主国家的建设日益发展,社会主义各国的团结和合作日益加强,我国人民民主专政更加巩固,全国各民族、各民主党派和一切爱国人士更加团结,这一切就成为进一步推动我国第一个五年计划胜利完成的极其有利的条件。根据过去三年多的建设成就预计,我国第一个五年计划所规定的各项指标,大部分都将超额完成,特别是社会主义改造的计划,更将提前完成。当1957年我们完成第一个五年计划的时候,我国就将建立起社会主义工业化的初步基础;同时除了个别地区以外,将基本上实现农业、手工业的合作化,和完成资本主义工商业的公私合营。

鉴于第一个五年计划即将胜利实现,我国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二个五年计划(1958—1962)应该及时拟定。为此,中国共产党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提出关于我国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二个五年计划的建议,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加以讨论。我们建议国务院在尽可能快一些的时间内拟出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二个五年计划草案,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议决定,以便动员全国人民为实现第二个五年计划所规定的各项任务而努力。

第二个五年计划是实现我国过渡时期总任务的一个极其重要的关键。第二个五年计划,必须在第一个五年计划胜利完成的基础上,以既积极又稳妥可靠的步骤,推进社会主义的建设和完成社会主义的改造,保证我国有可能大约经过三个五年计划的时间,基本上建成一个完整的工业体系,使我国能够由落后的农业国变为先进的社会主义工业国。因此第二个五年计划的基本任务应该是:(1)继续进行以重工业为中心的工业建设,推进国民经济的技术改造,建立我国社会主义工业化的巩固基础;(2)继续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巩固和扩大集体所有制和全民所有制;(3)在发展基本建设和继续完成社会主义改造的基础上,进一步地发展工业、农业和手工业的生产,相应地发展运输业和商业;(4)努力培养建设人才,加强科学研究工作,以适应社会主义经济文化发展的需要;(5)在工业农业生产发展的基础上,增强国防力量,提高人民的物质生活和文化生活的水平。

为着保证上述基本任务的实现,建议第二个五年计划对国民经济的发展和改造采取

如下的方针和部署：

(一)根据现在国内和国际条件及总的趋势来说,在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我国的国民经济有必要而且也有可能继续保持比较高的发展速度。我国第一个五年计划规定的1957年的工农业总产值(包括现代工业、手工业和农业,下同),比1952年增长51.1%,预计执行的结果,可能增长60%以上。在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由于新建和改建的企业陆续投入生产,原有企业的生产潜力的进一步发挥,私营工业在公私合营和国有化以后的设备潜力的发挥,农业和手工业在合作化以后的生产力的进一步提高,要求1962年的工农业总产值,比1957年计划(系指第一个五年计划中的1957年计划,下同)增长75%左右,其中,工业产值(包括现代工业和手工业,下同)比1957年计划增长一倍左右,农业产值比1957年计划增长35%左右。上述的工业农业生产的发展速度,都是以第一个五年计划的数字作为基数进行比较的,没有把有可能超额完成的因素计算进去,因而增长的速度显得高些;如果以第一个五年计划预计执行结果作为基数进行比较,这样,上述的第二个五年计划的增长速度将会相对地下降一些。

我国的第一个五年计划规定,在1957年的工业产值计划中,生产资料工业占38%,消费资料工业占62%;预计执行的结果,生产资料工业的比重可能达到40%以上。在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生产资料工业的增长速度仍然将高于消费资料工业的增长速度,要求1962年生产资料工业和消费资料工业各占50%左右。

(二)由于工农业生产的增长,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和国民经济各部门的厉行节约,1962年的国民收入,有可能比1957年增加50%左右。在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应该正确地处理在国民收入中消费和积累之间的比例关系,积累在国民收入中所占的比重可以稍高于第一个五年已经达到的水平,以便加速社会主义的建设,并且保证人民生活的逐步改善。

在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随着国民收入的增长,国营经济在国民收入中所占比重的提高,国家的财政收入将比第一个五年有较大的增加。财政支出必须同财政收入相适应,确保财政收支平衡,并且保持一定的后备力量,以便应付可能遇到的意外的困难。同时应该相应地增加信贷基金,保持信贷收支的平衡。

在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应该在增强国防力量和提高行政效率的条件下,尽可能地缩减国防费用和行政费用的支出,而增加经济建设和文化建设的支出,以保证社会主义建设的加速进行。在第二个五年计划的财政支出总数中,用于经济和文化建设的支出,应该从第一个五年计划的56%左右,提高到60%—70%;而用于国防和行政费用的支出,应该从第一个五年计划的32%左右,下降为20%左右;其他部分用于国家的物资储备、信贷资金、归还内外债款和总预备费等。

在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在财政收入增加的基础上,为着加速社会主义建设,国家的基本建设投资在全部财政支出中所占的比重,可以从第一个五年的35%左右,提高到40%左右。这样,第二个五年国家的基本建设投资,可以比第一个五年大约增加一倍左右。在国家的基本建设投资总额中,工业投资的比重应该从第一个五年计划的58.2%,提高到60%左右;农业、林业、水利投资的比重应该从第一个五年计划的7.6%,提高到

10%左右,以保证国民经济中的两个主要部门——工业和农业的迅速发展。

(三)我国第二个五年计划的中心任务仍然是优先发展重工业,这是社会主义工业化的主要标志,因为重工业是建立我国强大的经济力量和国防力量的基础,也是完成我国国民经济的技术改造的基础。

要求 1962 年主要的重工业产品大约达到如下水平:(见表一)

[表一]

产品名称	计算单位	1962 年计划产量	1957 年计划产量	1952 年实际产量	历史上最高年产量	
					年份	产量
发电量	亿度	400—430	159.0	72.6	1941	59.6
原煤	万吨	19,000—21,000	11,298.5	6,352.8	1942	6,187.5
原油	万吨	500—600	201.2	43.6	1943	32.0
钢	万吨	1,050—1,200	412.0	135.0	1943	92.3
铝锭	万吨	10—12	2.0	—	—	—
化学肥料	万吨	300—320	57.8	19.4	1941	22.7
冶金设备	万吨	3—4	0.8	—	—	—
发电设备	万千瓦	140—150	16.4	0.67	—	—
金属切削机床	万台	6—6.5	1.3	1.4	1941	0.5
原木	万立方公尺	3,100—3,400	2,000.0	1,002.0	—	—
水泥	万吨	1,250—1,450	600.0	286.0	1942	229.3

在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必须大力加强机器制造业、特别是制造工业设备的机器制造业的建设,继续扩大冶金工业的建设,以适应国家建设的需要。同时还应该积极地发展电力工业、煤炭工业和建筑材料工业的建设,加强工业中的落后部门——石油工业、化学工业和无线电工业的建设。和平利用原子能工业的建设,应该积极地进行。

五年内,应该努力加强工业中的薄弱环节,开辟新的领域,例如各种重型设备、专用机床、精密机床和仪表等的制造,高级合金钢的生产和钢材的冷加工,稀有金属的开采和提炼,有机合成化学工业的建立等等。同时还应该注意资源的综合利用,特别是共生有色金属的全面利用。

(四)在优先发展重工业的同时,应该在农业发展的基础上,适当地加速轻工业的建设,以适应广大人民对消费品的日益增长的需要,并且增加国家的资金积累。

要求 1962 年主要的轻工业产品大约达到如下水平:(见表二)

[表二]

产品名称	计算单位	1962 年计划产量	1957 年计划产量	1952 年实际产量	历史上最高年产量	
					年份	产量
棉纱	万件	800—900	500.0	361.8	1933	244.7
棉布	万匹	23,500—26,000	16,372.1	11,163.4	—	—
盐	万吨	1,000—1,100	755.4	494.5	1943	391.8
食用植物油	万吨	310—320	179.4	98.3	—	—
糖(包括土糖)	万吨	240—250	110.0	45.1	1936	41.4
机制纸	万吨	150—160	65.5	37.2	1943	16.5

在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凡是社会所需要和原料供应充足的轻工业,都应该充分发挥原有设备的生产潜力,并且应该适当地提高轻工业的投资比重,按照需要和可能进行新的建设,以进一步扩大轻工业的生产。轻工业部门应该努力增加产品品种,提高质量,降低成本,做到物美价廉。

为了增加轻工业产品,地方工业应该更多地利用当地的资源和废料,增产适合于当地人民需要的各种消费品,并且在各地区之间互通有无。应该在合作化的基础上,继续发展手工业,以满足人民的多方面的需要。

(五)在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必须根据资源情况和合理分布生产力的原则,在内地继续建立和积极准备建立新的工业基地,使全国各地经济逐步走向平衡发展。但是在内地进行大规模工业建设的同时,还必须积极地、充分地利用并且适当地发展近海各地原有的工业,这不但是为着适应国家和人民日益增长的需要,而且也是为着支援内地的建设。在工业基本建设中,应该注意大、中、小型企业的相互配合,并且在地区上做到适当地分散。

五年内,要求继续进行东北、华中和内蒙古地区的以钢铁工业为中心的工业基地的建设;开始进行西南、西北和三门峡周围地区以钢铁工业、水电站为中心的新工业基地的建设;继续进行新疆地区石油工业和有色金属工业的建设;积极发挥华东地区原有工业基地的作用;充分发挥华北地区和华南地区在工业上的作用;加强西藏地区的地质勘探工作,以便为发展西藏地区的工业准备条件。

为着保证上述建设任务的完成,必须进一步加强地质工作,提供经济建设所需要的各种矿产储量和地质资料;加紧培养我国的设计力量,加强建筑和安装队伍。同时应该加强城市建设工作,适应工业发展的需要。

(六)必须大力发展农业生产,使农业的发展同工业的发展互相协调,满足国家和人民的需要。

在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应该首先保证粮食的增产,推动整个农业的发展;同时保证主要经济作物特别是棉花、大豆等的增产,推动轻工业的发展。在农业发展中,还应该鼓励多种经营,使畜牧业、林业、水产养殖业和农家副业等都有较大的发展,保证增加农民的收入,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

要求 1962 年主要的农业产品大约达到如下水平:(见表三)

[表三]

产品名称	计算单位	1962 年 计划产量	第二个 五年合计	1957 年 计划产量	1952 年 实际产量	历史上最高年产量	
						年份	产量
粮食	亿斤	5,000 左右	22,000 左右	3,631.8	3,087.9	1936	2,773.9
棉花	万担	4,800 左右	21,000 左右	3,270.0	2,607.4	1936	1,697.6
大豆	亿斤	250 左右	1,100 左右	224.4	190.4	1936	226.1

所列的主要农业产品的指标,应该力争超额完成。同时还要求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其油料作物和糖料作物的增产,并且努力发展蚕桑、茶叶、烟叶、黄麻、洋麻、果类、药材等

的生产。城市附近和工矿区附近应该把增产蔬菜等各种副食品供应城市和工矿区的需要作为重要任务。

要求 1962 年主要牲畜的数量大约达到的指标:(见表四)

[表四]

产品名称	计算单位	1962 年 计划数量	1957 年 计划数量	1952 年 实际数量	历史上最高年产量	
					年份	产量
牛	万头	9,000 左右	7,361	5,660	1935	4,826.8
马	万头	1,100 左右	834	613	1935	648.5
羊	万头	17,000 左右	11,304	6,178	1937	6,252.0
猪	万头	25,000 左右	13,834	8,977	1934	7,853.0

应该注意发展养猪业,以增加肉类的供应和增加粪肥。此外,应该广泛地繁殖鸡、鸭、鹅、家兔等家禽、家畜。

鉴于第一个五年计划的前几年,大豆、油料作物和牲畜等没有完成计划,因此在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努力改善这种情况;并且按照国家和人民的需要,根据各地自然条件,因地制宜地安排粮食和各种经济作物的比例,安排牲畜和副业生产,以保证农业内部各部分的协调发展。

农业生产合作社应该贯彻执行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的示范章程和勤俭办社、民主办社的方针,整顿和巩固自己的组织,培养和选拔各类干部,加强经营管理和生产组织工作。应该在兼顾国家需要和农民福利的原则下,合理地安排集体和个人之间的分配关系;并且在不影响合作社集体生产的条件下,适当地给社员以必要的个人自由支配的劳动时间,容许农民经营适合于个人经营的各种农副业,以进一步发挥社员的生产积极性,促进农业和副业的发展。在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发展中,应该防止盲目并成大社,以免造成经营管理和生产组织工作上的困难,影响农业生产。

为了发展农业生产,五年内,必须在合作化的基础上,积极地推广一切可能的增产措施,以便继续提高粮食和各种经济作物的单位面积产量。增产的主要措施是:扩大灌溉面积;开辟肥料来源,改进使用肥料的方法;逐步地推广适合于当地使用的新式农具;推广适合当地的农作物的优良品种,并且加强种子复壮工作;改进耕作技术和耕作制度;适当地扩大复种面积和开垦农村附近的荒地;适当地发展高产作物;改良土壤,特别注意红壤地和盐碱地的改良工作;大力地防治危害农作物的虫害和病害等。对于各项先进的增产经验,必须经过典型试验,在取得经验以后,再在条件大体相同的地区逐步推广,以免因盲目推广而造成损失。

在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应该大力兴修水利,加强防洪排涝措施,开展水土保持工作,努力减轻巨大的水旱灾害和逐步消除一般的水旱灾害。在国家兴修大型水利工程的同时,应该发动农业生产合作社和群众的力量,有计划地和积极地兴办中、小型水利工程,并且注意利用和改善原有的水利设施。

应该按照可能条件,开垦东北、西北和华南等地区的荒地,增加耕地面积,并且适当地

发展国营农场,为国家增产粮食和经济作物。

在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应该积极地发展林业,发动群众植树造林,努力进行国有林区的迹地更新和抚育工作,提高造林成活率,防止森林火灾和虫害,逐步地实现绿化。应该积极发展海洋水产品的生产和淡水、浅海的养殖业,加强水产资源的调查和保护工作。有计划地进行气象台站的建设,加强气象的预报工作和警报工作,预防自然灾害。

为了促进农业生产的发展,工业、商业和运输等部门必须加强同农业部门的配合和协作,同时注意加强农村信贷工作,大力支持农业生产。

(七)在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为了适应工农业生产和国防建设的需要,应该相应地发展运输和邮电事业,进一步建设新的铁路、公路和通讯线路,开辟水运和空运航线。同时应该有计划地加强和改进原有的运输和邮电设备,充分利用和适当发展民间运输工具,改善运输的组织工作,努力提高运输和通讯效率。

五年内,铁路、公路、水运和民用航空的货物周转量和旅客周转量都应该有相应的增长。

五年内,要求新建铁路8,000—9,000公里,建成兰州到新疆国境、包头到兰州、内江到昆明、重庆到贵阳、兰州到柴达木等铁路干线。此外,还将修建部分联结线和为工矿、林业服务的铁路支线。

五年内,要求新建和改建的主要公路干线约为15,000—18,000公里。同时各地区应该根据当地的需要和可能修建地方性的简易公路、大车路和其他道路,以逐步地扩大地方道路网。

应该根据运输的需要,增加内河、沿海和远洋的船舶;加强港口建设,增建助航设备;扩展内河通航里程,加强干流和支流的运输组织工作。

民用航空和专业航空的运输工具和设施,也应该有适当的增加。

应该根据全国经济文化事业发展的需要,逐步地建设和改建全国的邮电通信网。

(八)在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为了促进工农业生产的发展,保证国家建设和人民生活日益增长的需要,应该继续改进和调整商业网,进一步地扩大商品流通,加强工业品、农产品的采购工作和供应工作;同时应该继续稳定物价,对不合理的价格逐步地加以调整。在工业品采购工作中,推行按质分等论价和在部分产品中实行选购办法,以督促落后工厂改进生产,提高产品质量,增加产品的花色品种。

五年内,随着人民购买力的增长,要求1962年社会商品零售额比1957年计划增加50%左右。国营商业和合作社商业出售给城乡人民的日常消费品如粮食、肉类、水产品、食用植物油、食糖、棉布、针织品、煤炭、煤油等,以及出售给农业、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的生产资料的数量,都应该有相应的增长。

继续实行粮食、油料、棉布等的统购统销和棉花的统购政策,以保证合理分配。统购商品中属于农民的自留部分和非统购统销的商品,应该容许在国家的统一领导下自由买卖,以扩大商品流通和便利人民需要。应该在国家市场以外,有计划地保留和适当发展一些国家领导下的自由市场,以活跃城乡物资交流,并且补充国家市场的不足。

应该加强出口物资的收购和供应工作,以保证进出口物资的平衡。

应该加强国家分配物资的供应工作,掌握供需之间的平衡,健全物资供销机构,改进物资调拨工作,并且加强对重要物资的储备工作,保证国家建设得以均衡地和有计划地进行。

(九)在完成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过程中,应该对公私合营企业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必要的经济改组和妥善地进行人事安排;并且根据条件成熟的情况,逐步实现公私合营企业的国有化。同时必须保存和继续发扬这些企业原来的优点,保证品种的不断增多和质量的不断提高。

应该选拔公私合营企业中的优秀职工参加企业的管理工作;同时必须注意团结和教育这些企业中的资方人员,充分利用他们的生产技术和有用的经营管理经验,把他们改造成为名副其实的劳动者。

由于小厂、小店比较机动灵活,容易适应各方面的需要,因此在经济改组过程中,应该注意到不要过分集中。对那些社会需要或者经营合理的小型工业企业应该保留下来,不要盲目并厂,以免削弱各方面的协作配合。商业更应该采取多样的经营方式,在国营商业和合作社商业的领导下,保持适当的分散经营;要在城市居民区和农村中保存适当数量的小商小贩,以便利居民日常生活的需要。

手工业生产合作社应该注意整顿和巩固组织,妥善地安排生产,组织原料供应和产品销售,贯彻执行“按劳付酬”的原则,保证一般社员能够增加收入。应该适当地划分管理范围,加强领导,加强各方面的配合。同时还应该注意保存和继续发扬这些手工业原来的优点,增加产品品种,提高产品质量。根据需求和可能,对一部分手工业可以逐步地实行机械化或者半机械化,以发展生产。

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的组织也不宜过分集中,某些行业还应该适当分散,并且容许一部分手工业者、特别是特种手工艺品的生产者继续独立经营。农民兼营的而其产品又在本地销售的手工业,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由农民个人经营,或者由农业生产合作社经营,以满足当地居民的需要。

(十)应该推进国民经济的技术改造,首先是进行重工业的技术改造,迅速提高我国工业的技术水平。在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新建和重大改建的机器制造、冶金、化学、电力、石油、煤炭和无线电等主要的工矿企业,应该根据可能条件,采用先进的技术设备和利用最新的科学成就,努力掌握这些新技术,以便把我国的工业推进到现代化技术的轨道上。原有企业应该充分利用其原有的生产潜力,并且根据具体情况,有计划、有步骤地改善某些落后设备,提高原有企业的技术水平。一切新建、改建和原有的企业,都应该根据各个企业的具体条件,有效地和有计划地推广国内外的先进经验和先进生产方法,以迅速增加生产。

国民经济的技术改造,必须主要建立在我国的重工业、特别是机器制造工业的基础上,并且同我国的技术力量、财政力量、自然资源和劳动力等条件相适应,有重点、有步骤地进行。某些使用劳动力特别多的部门,应该在重要作业、重点工程和必须采用机械施工

的工程方面逐步实现机械化,并且逐步提高机械化的程度;其他部分,应该继续利用我国劳动力的巨大潜力。运输业和邮电业的技术改造,也应该根据工业发展水平,经济、资源的可能情况和运输、通讯的需要逐步地进行。

在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农业的技术改进,应该着重扩大水利灌溉和加强防洪排涝措施,试制和推广适合当地使用的各种改良农具,增产肥料,改进耕作技术,改良种籽和畜种等。同时应该根据具体条件,在国营农场、垦荒区和若干技术作物区,适当地使用拖拉机耕种。

(十一)根据国家建设的需要,应该积极地和有重点地发展科学研究事业。在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应该继续学习苏联和其他国家先进的科学技术成就,在我国开始建立原子能科学、电子学、自动化和远距离操纵技术等世界上最先进的科学技术工作,并且在其他主要的科学技术的研究工作方面做出显著的成绩,以便争取在第三个五年计划期间在许多重要的科学和技术部门接近世界上的先进水平。

五年内,应该有步骤地和有重点地加强中国科学院、各业务部门的科学研究机构和高等学校的科学研究工作,并且加强相互之间的分工协作,逐步地建立起全国的科学工作网。

应该贯彻执行党对知识分子的团结、教育、改造的政策和“百家争鸣”的方针,鼓励知识分子独立思考和自由讨论。应该改善对知识分子的使用,并且注意改进他们的工作条件,充分地发挥知识分子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以适应科学研究和经济文化事业发展的需要。

在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应该大力地培养建设干部,努力发展高等教育和中等专业教育,继续派遣高等学校毕业生和教师到国外去学习我们缺乏的学科,有计划、有步骤地发展业余的高等教育和中等专业教育,以便更多地培养国家建设所需要的各类专门人才。同时注意发展工人技术学校,并且采取各种方式,努力培养技术工人。

高等教育应该以发展工科和理科为重点,并且积极地发展师范和农林科,适当地发展其他学科。五年内,高等学校毕业生要求达到50万人左右,比第一个五年计划大约增长80%左右。1962年高等学校在校学生要求达到85万人左右,比1957年计划大约增加一倍左右。

为了满足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招生的需要,和适当地满足各部门、各厂矿培养专业干部和技术工人的需要,应该积极地发展高级中学和初级中学。同时应该逐步地推广小学教育,并且注意帮助农业生产合作社举办儿童识字班,补充小学教育的不足。

应该在全国各地区努力扫除文盲,有计划、有步骤地推行文字改革,逐步地举办工农业余小学和中学,保证工农群众文化水平的不断提高。

应该继续贯彻执行“百花齐放”的方针,广泛地发展文学艺术事业,多方面提倡文艺创作和艺术实践,开展文艺批评工作;积极地进行对优秀的民族文化遗产的整理和传播工作,使群众喜闻乐见的民间的文艺形式更加完善,内容更加丰富。

应该积极地发展电影事业,有计划地和有步骤地发展出版事业和广播事业。

(十二)应该正确地调整中央同地方的关系。各项经济事业和文化事业都应该在中央的统一领导下,根据国家计划,充分地发挥各地方、各业务部门和各基层单位的积极性,广泛地动员群众的力量,以求得社会主义建设尽可能快一些的发展。

应该根据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因地制宜、因事制宜的原则,改进国家的行政体制,划分企业、事业、计划和财政的管理范围,适当地扩大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管理权限,并且注意改进和加强中央各部门的工作。各地方行政管理权限的扩大,一方面可以使地方担负起更多的责任,更大地发挥积极因素和生产潜力;另一方面,又可以使中央各部门集中力量,更多地进行全面规划,研究方针政策,掌握主要业务,加强工作检查,组织经验交流,因而又可以加强中央的领导。

各地方应该根据国家计划的要求和当地的具体情况,制订地方的经济发展计划。各地方首先应该加强对农业生产的领导;同时应该在全国平衡和地方平衡相结合条件下,进行必要的工业建设,加强对地方工业和手工业的领导。地方工业和手工业的发展,应该主要为当地人民,特别是当地农民的需要服务;同时生产出口需要和国内其他地区需要的产品,生产各种建筑材料,并且为中央国营工业组织加工和协作生产。

各地方还必须注意改进本地区的工业品、农产品和土产品的收购工作,增加消费品和农业、手工业所需的生产资料的供应,以促进生产发展,满足人民需要。同时必须按照需要和可能改进地方的交通运输条件,发展教育、文化和卫生事业。

(十三)为了促进各少数民族地区的经济事业和文化事业的发展,必须加强少数民族地区的建设工作,逐步地改变少数民族地区的落后状况。

在少数民族地区,应该根据需求和可能有计划地有准备地发展当地的工业。应该注意帮助发展少数民族地区的农业、林业和畜牧业,逐步地进行水利建设和农业、林业、畜牧业的技术改进。有步骤地发展少数民族地区的运输、邮电、商业和银行信贷事业。同时注意发展少数民族地区的文化教育事业,大力培养少数民族的干部和科学技术人员,帮助创造和改革少数民族的文字,帮助建立医疗卫生机构和电影放映队,并且加强少数民族文字出版物的发行工作。

少数民族地区的社会改革,应该根据各民族人民和公众领袖的意愿和当时当地的具体条件有步骤、有准备地进行,以适应当地经济文化事业发展的需要。

(十四)应该在生产发展的基础上,逐步地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应该正确地处理劳动生产率提高和职工工资增长之间的比例关系,正确地处理农业生产合作社的收益分配;合理地安排劳动力,逐步地消除城市中的失业现象。

在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应该努力提高劳动生产率,要求五年内工业部门和建筑部门的劳动生产率各提高50%左右。五年内,国民经济各部门的工人和职员的人数将增加600万到700万人。

应该在保证劳动生产率提高的基础上逐步增加工资,五年内工人和职员的平均工资将增加25%—30%。应该适当地缩短在有害健康条件下作业的工人和职员的工作时间。

应该进一步改善工人和职员的居住条件,适当地增加住宅的建设,逐步地改善城市居

民的交通条件和城市的服务业。逐步地改进和增设托儿所和幼儿园,改善企业、事业、机关的食堂。切实加强劳动保护、工矿卫生和技术安全的设施,保障工人生产的安全;积极采取措施,减少和消除几种危害比较严重的职业病。特别应该注意改善井下、高温、野外、高空等作业的工作人员的劳动条件和妇女的劳动条件。扩大劳动保险的实施范围,改进劳动保险制度。

在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除了有特大的自然灾害以外,应该在农业增产的基础上,争取做到一般社员能够增加收入,以提高农民的生产积极性。五年内,随着农业生产的增长,农民的全部收入可能增长25%—30%。

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公益金应该合理使用,保证全部用在社员的劳动保护和生活福利方面。

五年内,随着手工业生产的发展,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社员的收入也应该有相应的增长。

在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应该进一步发展保健事业,适当地增加医院和疗养院的床位和医疗保健机构,逐步地推广乡村简易病床,加强对疾病的预防工作和农村医疗工作,并且有计划地培养医务工作人员,做好中医和西医的相互学习的工作,认真地进行中医、中药的整理研究工作,大力地防治危害人民最严重的疾病。

应该有步骤地广泛开展群众性的体育运动,以增强人民的体质。在开展体育运动中,应该照顾人民的体力条件,不使负担太重,以免得到相反的结果。

(十五)在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为着增加资金积累,加速社会主义建设,应该继续贯彻执行增产节约的原则,实行严格的节约制度。

五年内,由于生产的迅速增长和基本建设规模的扩大,国民经济各部门对物资、资金和干部的需要将日益增加。同时由于人民物质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他们对消费品的需要也将有新的增长。因此必须努力增加生产,并且继续发扬勤俭建国和艰苦奋斗的优良传统,节约人力、物力、财力的使用,并且把增产节约作为我国社会主义建设中一个长期的、经常的任务。

在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各工业部门、运输部门和商业部门应该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运输成本和商品流通过费用。基本建设部门应该在建筑工程中,继续贯彻执行适用、经济和可能在条件下的美观的原则,降低工程造价,提高工程质量。文教卫生部门和国家机关等,也应该贯彻执行精简节约的原则,节省开支,反对铺张浪费。

(十六)苏联和各人民民主国家对我国的援助,是我国建设社会主义的重要条件,因此我国在发展国民经济和建立完整的工业体系的过程中,必须加强同苏联和各人民民主国家之间的国际协作,扩大相互间的经济文化交流和贸易来往,以便实现各兄弟国家之间的相互支援。有了这种包括经济、技术和科学研究等各个方面的分工和协作关系,就可以充分地相互利用各国的物质资源、生产潜力和科学技术成就;就可以加速国民经济的发展,求得以苏联为首的社会主义各国的经济和文化的共同高涨。

应该根据平等互利的原则,发展我国同不同社会制度的各国,特别是同亚非各国的经

济合作、贸易来往、文化和技术的交流,以利各国人民的和平共处和经济发展。

* * *

中国共产党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认为,我国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二个五年计划,将是促进我国经济和文化进一步全面高涨的计划。这个计划的实现,将使我国有可能更大地增强经济力量和国防力量,提高我国的科学技术水平和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并且基本上消灭资本主义制度,从而为实现国家在过渡时期的总任务奠定巩固的基础。

为了编好我国的第二个五年计划,国务院各部门和各地区在拟定第二个五年计划草案的时候,必须把各项计划指标放在既积极而又稳妥可靠的基础上,既要充分估计到各种有利条件,反对那种看不到各种潜在力量、低估群众社会主义积极性的右倾保守的偏向;又要充分估计到各种不利的因素和可能发生的困难,反对那种缺乏实际根据、不考虑可能条件、不注意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的急躁冒进的偏向。

根据第一个五年计划的执行情况来看,长期计划中有许多因素是一时难以预料的,特别是农业生产计划的执行,在目前和今后一个较长时间内,还很难避免自然灾害的侵袭,而农业生产计划完成的好坏,对我国整个国民经济计划的执行又有着重大的影响。因此在长期计划中应该把指标定得比较稳妥可靠;但在年度计划中,就应该根据可能条件,积极地发挥潜在力量,以保证长期计划的完成和超额完成。

拟定第二个五年计划草案是一件十分繁重复杂而且具有伟大意义的工作。因此中国共产党各级党的组织应该积极地、实事求是地协同政府机关做好编制第二个五年计划草案的工作,并且组织群众广泛讨论,反对工作中的主观主义和官僚主义,保证我国的第二个五年计划能够符合实际情况和国家在过渡时期总任务的要求,以指导我国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胜利发展。

中国共产党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号召:全党同志应该在党中央委员会和毛泽东同志的领导下,继续努力,进一步团结全国各族人民、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国外华侨和一切爱国人士,继续巩固和扩大人民民主统一战线,为超额完成我国第一个五年计划和积极准备第二个五年计划而奋斗。

国家计划委员会党组关于 第二个五年计划的意见

(一九五八年八月二十三日)

中央、主席：

最近我们根据中央和主席关于社会主义建设问题的指示，参照一九五八年国民经济全面跃进的形势和一九五九年计划安排的情况，对第二个五年计划的基本任务和主要指标又作了一次研究，现在提出以下的意见，提请这次政治局扩大会议审议。

(一)第二个五年计划的基本目标是：完成我国的社会主义建设，提前把我国建设成为一个具有现代工业、现代农业和现代科学文化的社会主义国家，为第三个五年计划期间经济、技术、文化的高度发展，开始向共产主义过渡，创造条件。

工业现代化的主要的要求是：全国建成强大的独立完整的工业体系；各协作区建成比较完整的、不同水平和各有特点的工业体系；各省、市、自治区建立起一定程度的工业基础，工业总产值超过农业总产值。在钢铁和其他若干重要的工业产品的产量方面接近美国。

农业现代化的主要的要求是：农业劳动实现半机械化和机械化，凡有条件的农村基本上实现电气化；农作物大量使用化学肥料和农药；90%以上的耕地实现水利化；全部耕地深翻一次。

发展科学文化的主要的要求是：提前五年实现十二年科学发展规划，在主要科学技术方面赶上世界上先进的水平；普及中等教育；大大地提高人民群众的共产主义觉悟。

改善人民生活的主要的要求是：全体人民丰衣足食，进一步改进居住条件，同时消灭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主要疾病。

(二)根据上述目标和要求，我们对1962年的主要指标进行了初步的计算，详见附表。现在简要说明于后：

第一、在重工业方面，是以钢为纲来进行安排的。1962年如果生产钢8000万吨，则相应的主要指标为：发电量3000亿度，原煤9亿吨，原油5000万吨，铜90万吨，铝140万到150万吨，化学肥料6000万吨，塑料80万吨，人造橡胶70万吨，金属切削机床50万台，汽车50万辆，拖拉机30万台，海洋船舶53万吨(载重量)，原木一亿三千万到一亿五千万立方公尺，水泥9000万吨。

第二、在轻工业方面，1962年生产棉纱2600万件，纸1000万吨，糖1000万吨，食用植物油1000万吨。

第三、在农业方面，1962年的粮食产量，将在达到一万五千亿斤的基数上根据需要增

产,并且适当调整产品品种;棉花生产一亿五千万担;猪达到7亿头;其他的经济作物和牲畜也应当予以充分注意,争取有更大的发展。

第四、在交通运输方面,以铁路运输为主,实行各种运输工具的综合利用,并且使水运将有较快的发展;1962年铁路货运量将达到19亿—20亿吨;五年合计,新建铁路五万五千里到六万公里。

按照上述主要指标推算,1962年的工业总产值约为5700亿元,将比1957年增长7.4倍左右,平均每年增长53%左右(比1958年预计数增长4.3倍左右,平均每年增长51%左右)。1962年农业总产值约为2400亿元左右,将比1957年增长2倍半到2.8倍,平均每年增长30%左右(比1958年预计数增长1.2倍左右,平均每年增长17%左右)。在1962年工农业的总产值中,工业的比重将达到70%左右。

为了实现上述指标,第二个五年必须进行大规模的建设。初步估算,第二个五年合计的基本建设投资约需3850亿元,比第一个五年增长6.8倍左右。由于投资定额比第一个五年大大降低,一般是一个钱办两个钱甚至更多的事,因此实际的建设规模比投资表现的要大得多。

第二个五年工业方面的重大建设项目,初步安排了1000个以上(过去曾提出800个左右,包括不全),这里面还没有全部包括为第三个五年的建设所必需的、要在1962年底以前开工建设的重大项目,因此,重大建设项目实际上将会更多一些。至于中小型的建设项目,将由各省、市、自治区在编制计划的时候,根据需求和可能的条件,具体安排。

粗略计算,第二个五年内需要增加职工2800万人左右,其中工程技术人员约220万人左右,这一方面,也必须在第二个五年计划中加以妥善安排。

如果要在1962年争取钢的产量达到1亿吨,那末,各项有关的指标都还要相应提高,各项有关的工作也要相应地加以部署,特别是机械工业的制造能力在1960年以后还应有所增长。现在看来,只要我们抓紧前三年的工作,在1962年生产1亿吨钢是完全可能的。我们将在上述以8000万吨钢为纲所安排的各项主要指标的基础上,对此作进一步的研究和安排(初步估算数字,见附表第二方案),争取一亿吨钢的方案实现。

上述生产指标和建设任务实现之后,我国社会经济面貌将要发生根本的变化;

第一,完成社会主义工业化,在工业上做到独立自主。1962年前后,可以每年提供年产2000万吨到2500万吨钢的冶金设备和3000万千瓦左右的全套发电设备,可以提供像一万二千吨以至更大的水压机、30万千瓦的水力发电机组、直径1150公厘的大型轧钢机等各种重型设备,以及大型坐标镗床、光学仪器、各种精密仪器等。

第二,基本上实现农业现代化。到1962年,可以保证全国有65%左右的耕地采用机器耕作,90%以上的耕地实现水利化,全国每亩耕地平均施用化学肥料60斤以上,从而大大增强农业战线上征服自然的力量。

第三,科学技术赶上世界先进水平。在1962年以前,可以掌握原子能、喷气、无线电电子学等“尖端”的科学技术,在工业科学技术方面赶上世界上先进的国家。同时,农业和医学将完成中国特有的丰富经验的总结工作,而居于世界上最先进的地位。

第四,人民生活水平大大提高。到1962年每人平均的消费量可以达到:粮食550到600斤,肉类100斤,食用植物油25斤,食糖23斤,各种布100尺。城市职工和乡村农民消费水平之间的距离将大大缩小。同时,由于大力普及教育,教育和劳动相结合,干部参加体力劳动,人民的文化水平将显著地提高,体力劳动和脑力劳动的差别将日益缩小。

第五,随着社会生产力的空前发展和共产主义思想“觉悟的空前提高,新的共产主义的社会关系必将得到迅速发展,人民公社将成为我国社会基层的主要形式。

上述这些变化说明:经过第二个五年计划的努力,我们将建成社会主义,并且为第三个和第四个五年计划期间开始向共产主义过渡准备物质的和思想的某些条件。

(三)对第二个五年建设的部署,我们提出以下几点意见。

第一、在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在贯彻执行党的总路线和“三个并举”方针的条件下,首先必须苦战三年,突破重点。主要抓三个“元帅”和两个“先行”。在1960年,粮食产量要达到每人2000斤,使我国的建设事业能够在生活资料充分供应的条件下顺利进行;钢产量要达到5000万吨,并且在品种方面满足各方面的需要;冶金设备、发电设备和重型机床的制造能力要增长上去,做到自力更生。同时,铜和铝,电力、煤炭和石油,水泥和木材,化学工业特别是基本化学工业,都应当有相应的增长。运输方面也必须要有适当的安排。

在集中主要力量抓重点的时候,又应当注意其他经济部门的相应发展,以便为后两年国民经济各部门的全面跃进,为人民生活的更大改善,创造顺利的条件。总之,应当全面安排,重点突破,有步骤地解决国民经济发展中的主要问题,及时地调整国民经济各部门之间的比例关系。

第二、把保证速度和合理布局这两个方面正确地结合起来。为了保证速度,某些原来工业基础较好的地区,在工业上进行适当的扩建改建是需要的,但是为了促进全国经济比较均衡的发展,必须积极地建设经济落后地区的工业。经济发达地区应当积极支援经济落后地区,沿海工业基地应当积极支援内地。所有地区的经济发展,除了考虑国家规定的外调任务和协作任务以外,应当根据本区的需要来合理安排。

为了适应国防安全的要求,特别是适应逐步消灭城乡界限、全国经济走向均衡发展的共产主义要求,企业的布置应当适当分散,并且利用现有的中小城市和集镇;先从事生产再逐步进行城市建设;企业的规模除必要的骨干项目以外,应当多采取中小型。

现有的大城市除了安排必要的大型企业、高级的精密的机械工厂、科学技术的研究机构和试验机构外,应当尽可能地少安排一般的企业。

第三、科学技术上抓两头,带动中间,即抓群众性的技术革命运动和“尖端”科学技术事业的基本建设,带动工业、农业和交通运输业的技术改造。采取普及和提高相结合、土法和洋法相结合的方针。土法固然要一步步提高,洋法也要不断改进,使之适合于我国情况和符合于多快好省的要求。

群众的创造发明和各种科学研究成果,应当及时总结和推广,这是使科学技术迅速地和生产服务的关键性措施。

第四、采取“统一计划、分级管理、加强协作、共同负责、重点建设、枝叶扶持”的计划

方法和管理方法,使计划性和积极性正确地结合起来。各方面的积极性应当纳入计划,在加强计划性的条件下应当充分发挥各方面的积极性。各级的计划都应当是全国统一计划的一部分,全国的计划由中央、省市(自治区)、县三级分别管理,共同负责,保证完成。重要的原材料和设备由中央有关部门统一分配,以便保证完成国家计划规定的重点项目和主要生产指标;各有关部门在分配的时候,应当给地方留出一定的机动数,并且规定超产部分的分成比例,由地方支配。实行以省、市、自治区为单位的“大包干”制度。各地区在保证完成国家的生产指标、重点项目、新增生产能力和财政收入的条件下,可以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按照多快好省的要求,对生产、建设事业进行统筹安排。

(四)考虑到今年的生产和基本建设的任务十分繁重,今后四个月各地方和各部门要把主要力量放在抓今年的工业生产、建设和编制明年计划方面,因此提议正式编制第二个五年计划的工作,推迟到明年四、五月间进行(某些必需进行的研究工作,应当指定专人继续进行)。编制的方法,可以以各协作区和各省、市、自治区为单位,参照我们这次提出的指标,并联系第三个五年的设想,提出计划草案,然后由国家计划委员会会同中央各部进行综合平衡,争取在明年第三季度提出全国的第二个五年计划的草案和第三个五年规划的轮廓草案;也可以考虑把第二个五年计划和第三个五年规划合并起来,制订出十年工业发展的“四十条”。

第二个五年国民经济计划 主要指标的初步意见

指 标	计算单位	1957年 实际	1958年 预计	1962年		1962年为 1957年的 倍数	备 考
				第一方案	第二方案		
(一)工农业总产值	亿元	1,338	2,090— 2,240	8,000— 8,200	9,000	6—6. 1—6.7	每年平均速度 43%—43.7%— 46.4%
工业和手工业总产值	亿元	682	1,080	5,700	6,500	8.4— 9.5	每年平均速度 52.9%—57%
其中机器制造和金属 加工产值	亿元	99	220	1,500	1,800	15.2— 18.2	
农业和农副业产值	亿元	656	1,010— 1,160	2,300— 2,500	2,500	3.5— 3.81	每年平均速度 28.5%—30.7%
(二)主要工业产品产量							
钢	万吨	535	1,100	8,000	10,000	14.9— 18.7	
发电量	亿度	193	280	3,000	3,500	15.5— 18.1	
原煤	万吨	13,073	21,000	90,000	110,000	6.9—8.4	
原油	万吨	146	210	5,000	6,000	34.2—41.2	
生铁	万吨	586	1,700	9,000	11,000	15.4—19	
铜	万吨	5.3	8—10	90	100	16.9—18.8	
铝	万吨	2.9	5	140—150	200	48.3— 51.7—69	
镍	吨	50	90	25,000	30,000	500—600	
钨精矿	万吨	0.5	0.8	1.3	1.5	2.6—3	
铬砂	万吨	—	—	15	20	—	
化学肥料	万吨	80	160	6,000	6,000	74.8	
其中:氮肥	万吨	68	116.5	3,000	3,500	14.1—51.5	
塑料	万吨	1.3	2.6	80	100	61.5—77	
人造橡胶	万吨	—	0.3	70	90		
金属切削机床	万台	2.83	7.73	50	60	17.7—21.2	
发电设备(成套)	万千瓦	19.8	90	2,500	3,600	126.2—181.8	
重型机械设备	万吨	400	500	—			
其中:冶金设备	万吨	0.5	10	60	80	120—160	
汽车	万辆	0.75	2.20	50	80	65.5— 106.4	

续表

指 标	计算单位	1957年实际	1958年预计	1962年		1962年为1957年的倍数	备 考
				第一方案	第二方案		
拖拉机	万台(混合台)	—	1.85	30	35	—	
干线机车	台	167	353	4,500	6,500—7,000	26.9—38.9—41.9	
海洋船舶	万载重吨	1	53	60	—		
原木	万立方公尺	2,787	3,500	13,000—15,000	15,000	4.7—5.4	
水泥	万吨	686	1,000	9,000	11,000	13.1—16	
棉纱	万件	465	632	2,600	2,600	5.6	
棉布	亿公尺	50.5	62.8	260	260	5.1	
纸(包括机制纸和手工纸)	万吨	122	184	1,000	1,200	8.2—9.5	
糖	万吨	86	139	1,000	1,000	11.6	
盐	万吨	828	1,020	4,000	4,000	4.8	
食用植物油	万吨	145	200	1,000	1,000	6.9	
(三)主要农业产品产量							
粮食	亿斤	3,700	6,000—8,000	13,000—15,000	15,000	3.5—4.1	
大豆	亿斤	200	210	540	540	2.7	
棉花	万担	3,280	5,500—7,000	15,000	15,000	4.6	
花生	万担	5,602.7	9,724	40,000	40,000	7.1	
芝麻	万担	624.6	950	5,400	5,400	8.6	
油菜籽	万担	1,792.5	2,749.2	16,800	16,800	9.4	
猪	万头	14,590	29,000	70,000	70,000	4.5	
(四)铁路货运量	亿吨	2.74	3.70	19—20	22—24	8.9—7.38—8.7	
(五)基本建设投资(五年合计)	亿元	493	3,850	4,300	7.8—8.7		
(六)财政收入(五年合计)	亿元	1,350	5,200	5,600—5,800	3.9—4.1—4.3		

注：一、重工业产品指标，第一方案以8000万吨钢为纲安排；第二方案以1亿吨钢为纲安排。

二、原来1962年生产6,000万吨钢的方案，全国的财政收入估算为4,200亿元，全部投资为3,000亿元。

三、塑料和人造橡胶的指标，还要进一步根据需要进行计算。

中共中央关于一九五九年计划和第二个五年计划问题的决定

(一九五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一九五八年八月十六日到××日,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讨论了并且批准国家计划委员会和国家经济委员会两个党组提出的一九五九年计划草案和第二个五年计划的意见书,同时,对于一九五九年计划草案的若干指标作了调整。会议的决定如下:

(一)经过反右派斗争和整风运动,在党的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的照耀下,全党全民努力贯彻执行了“三个并举”的方针,大大地发扬了地方的积极性和中央各部门的积极性,我国的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在1958年出现了大跃进的局面,取得了一系列的胜利,更突出的,是农业战线上的胜利。这些胜利,为1959年国民经济的更大跃进和第二个五年的宏伟计划准备了顺利的条件。应当足够估计,1958年取得胜利的经验,在我国社会主义建设史上,具有划时代的伟大意义。

(二)1959年国民经济计划的主要目标是:粮食产量达到8000亿斤到1万亿斤,钢产量达到2700万吨,争取3000万吨,铜40万吨,铝30万吨,机床产量达到30万台,发电量达到450亿度,煤产量达到三亿七千万吨,石油产量达到800万吨,水泥产量达到3000万吨,化肥产量达到530万吨,棉纱产量达到1000万件,新建铁路一万零五百公里。为了实现这些指标,并且为1960年的建设作准备,在预计的1959年国家财政收入的722亿元中,用于基本建设投资将为500亿元;地方和企业的用于基本建设的自筹资金在外。这个比1958年的更大跃进的计划,是在经济战线上具有决战性质的计划,需要继续动员全党全民,尽最大的努力,及时调整发生的矛盾,同心同德,克服困难,保证完成和超额完成。

实现1959年这个计划,我国的钢铁和其他主要工业产品的产量,除电力等少数几种以外,都将超过英国;1956年—1967年的全国农业发展纲要规定的粮食和棉花的指标,都将提前八年超额完成。

(三)在1959年计划的基础上,准备在1960年使粮食产量达到一万三千亿斤左右,钢产量达到五千万吨左右,在科学技术方面基本上掌握原子能技术和喷气技术。经过1958年、1959年、1960年这三年的苦战,再加上此后两年的继续努力,即到1962年完成第二个五年计划的时候,我们就完全可能使粮食产量达到一万五千亿斤或者更多一些,钢产量达到8000万吨—1亿吨,并且提前五年实现十二年科学规划,在主要的科学技术部门赶上世界的先进水平。这就是说,在1958年—1962年的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我国将提前建成为一个具有现代工业、现代农业和现代科学文化的伟大的社会主义国家,并创造向共产主义过渡的条件。

(四)在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在全国建立强大的独立完整的工业体系的同时,各协作区都应当建立起比较完整的、不同水平和各有特点的工业体系,各省、市、自治区也都应当建立起一定程度的工业基础。全国和各地方在建设工业体系的过程中,应当注意合理地分布工业生产力,按照大型企业和中小型企业同时并举、在目前多建中小型企业的方针,使企业的布置适当分散,以适应国防安全,特别是适应逐步消灭工农差别、城乡差别、全国走向平衡发展的共产主义要求。

(五)计划必须统一,代表全民的利益,集中全民的意志。在党的一元化领导下,继续按照“三个并举”的方针,实行分级管理,保证重点建设,加强协作,共同负责,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充分发挥地方的、群众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乡、社的经济和文化的建设,统一由县负责规划;专区、县的经济和文化的建设,统一由省、市、自治区负责规划;省、市、自治区的经济和文化的建设,经协作区综合平衡后,由中央统一规划。重要的原材料和设备,重要的技术力量,由中央有关部门根据当地生产和建设的需要,统一调拨,统一分配,同时在原材料方面给地方留出适当的机动数,并且规定超产部分的分成比例。不在中央统一调配范围内的原材料和设备,由省、市、自治区统一分配,统一调拨。在实行以省、市、自治区为单位的“大包干”制度以后,在确保国家规定的生产指标、新增生产能力和重点建设的前提下,各协作区和各省、市、自治区有权对本地区内的建设项目、企业规模、投资分配和物资使用等方面进行统筹安排和适当调整。

(六)各级党委必须抓紧今后四个月的工作,特别是要保证在今年内完成 1100 万吨钢和冶金设备、发电设备、机床的生产任务。各地方、各部门和各企业应当继续鼓足干劲,把一切在目前条件下能够挖掘出来的潜在力量都挖掘出来,更好地超额完成 1958 年的跃进指标。

(七)在保证今后农业继续跃进的条件下,各省、市、自治区党委应当立即把主要力量转到工业战线上,要全党办工业,全民办工业,由第一书记挂帅,抓紧工业的生产和建设的工作,破除迷信,解放思想,大搞技术革命,大力推广先进的生产技术和生产方法,采取能够迅速发挥作用的措施,开展评比、竞赛运动,交流经验,以便在尽短的时间内,在全国掀起一个工业生产、建设的新高潮。

(八)为了加强经济建设的组织工作,中央和省、市、自治区都要有计划委员会、工业生产委员会和建设委员会,在党的统一领导下,分别管理有关计划、工业生产和基本建设三个方面的工作。

(九)各省、市、自治区应当依据这次会议通过的 1959 年计划草案为依据,在本年 10 月 20 日以前编制出本地区的 1959 年全面的计划草案,经协作区综合平衡后,报送中央。

国家计划委员会应当会同各大协作区和各省、市、自治区依据这次会议通过的第二个五年计划的意见书,在 1959 年上半年编制出 1960 年到 1962 年分省、市、自治区的主要计划指标草案,报告中央。